

疾病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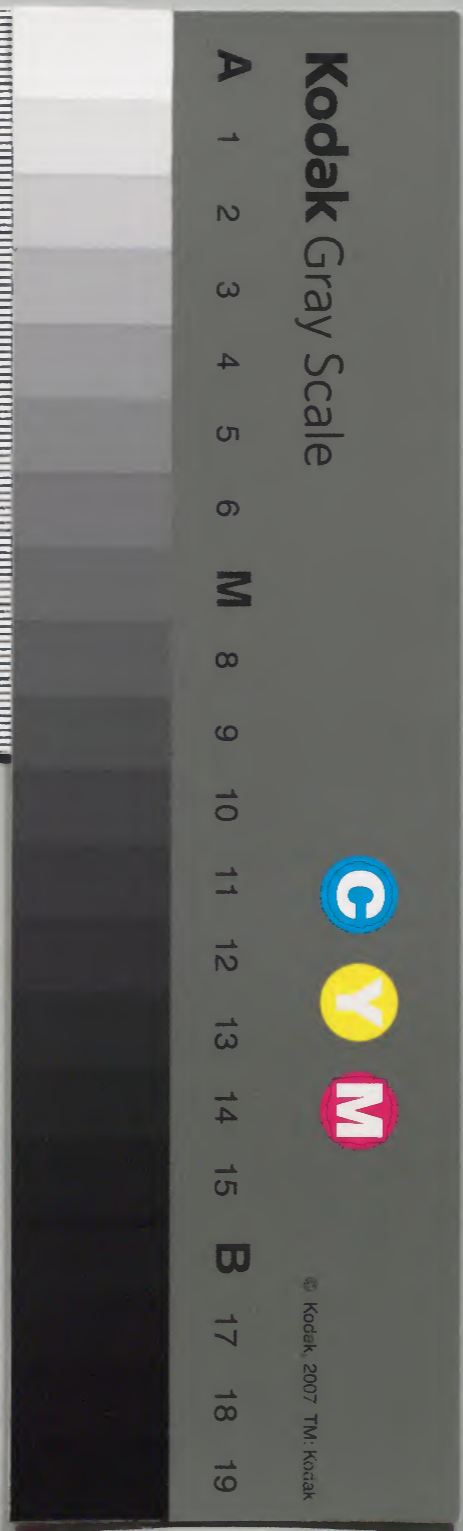
類經

十五之六

漢書門	
一	九
二	〇
〇	七
冊架	函號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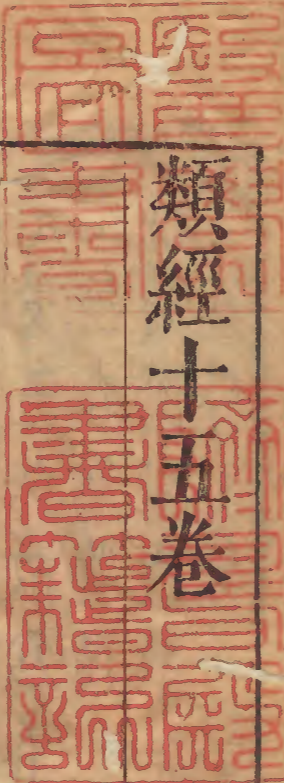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三〇一	二九〇
函	冊
二	〇
架	冊號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1990
冊數	20 ( 6 )
函號	301 19





類經十五卷



張介賓類註

疾病類

宣明五氣

素問宣明五氣篇全○二十五

五味所入酸入肝

酸化從木也

辛入肺

辛化從金也

苦入

心

苦化從火也

鹹入腎

鹹化從水也

甘入脾

甘化從土也

是謂

五入

○五味各從其類同氣相求也。○九鍼論仍有淡入胃一句。

○五氣所

心為噫

噫，噯氣也。徧考本經絕無噯氣。惟言噫者蓋即此也。按九鍼論曰



噫。刺禁論曰。刺中心一日死。其動為噫。痺論曰。心痺者。嗑乾善噫。是皆言噫出於心也。然診要經終論曰。太陰終者。善噫善嘔。脈解篇曰。太陰所謂上走心為噫者。陰盛而上走於陽明。陽明絡屬心。故曰上走心為噫也。口問篇曰。寒氣客於胃。厥逆從下上散復出於胃。故為噫。由此觀之。是心脾胃三藏皆有是證。蓋由火土之鬱而氣有不得舒伸。故為此證。○噫。伊隘二音。釋義曰。飽食息也。禮記註曰。不寤之聲。肺為欬。肺主氣。其屬金。邪挾康蓋。肝為語。問答之聲。曰語。語出於肝。脾為吞。脾受五味。故為吞。象土包容為物所歸也。腎為欠為噫。欠。呵欠也。噫。噴噫也。陽未靜而陰引之。故為欠。陽欲達而陰發之。故為噫。陰盛於下。氣化於水。所以皆屬乎腎。故凡陽盛

者不欠。下虛者無噫。其由於腎也。可知欠噫二義。具口問篇詳本類後七十九。○噫音帝。胃

為氣逆為噦為恐。胃為水穀之海。胃有不和。則

則為噦。恐。腎之志也。胃屬土。腎屬水。土邪傷腎。則為恐。故皆涉於胃也。○噦。於決切。詳義見鍼

刺類五。大腸小腸為泄。大腸為傳道之府。小腸

濁不分。則大腸之傳道不固。故為泄利。下焦溢為水。下焦為分注

則津液不行。故溢於肌肉而為水。膀胱不利為癃。不約為遺溺。

膀胱為津液之府。其利與不利。皆由氣化。有邪實。膀胱氣不通利。而為癃者。有腎氣下虛。津液不化。而為癃者。此癃閉之有虛實也。若下焦不能約束。而為遺溺者。以膀胱不固。其虛可知。然



本輸篇曰。三焦者。太陽之別也。並太陽之正。入絡膀胱。約下焦。實則閉。癰虛則遺溺。蓋三焦為中瀆之府。水道之所由出。故三焦亦屬膀胱也。○癰。良中切。溺。娘料切。肝志而膽亦然者。肝膽相為表裏。其氣皆剛。而肝取決於膽也。是謂五病。藏府為怒。

也。○五精所并。精氣并於心則喜。并聚也。精氣藏也。并於心者。火之氣也。氣并於心則神有餘。故其志為喜。然本神篇曰。肺喜樂無極。則傷魄。正以心火實而乘肺金也。并於肺則悲。氣并於肺則乘肝而篇曰。肝悲哀。并於肝則憂。氣并於肝則乘脾而動中則傷魂。并於脾則畏。氣并於脾則乘腎。故為畏。本神篇曰。脾憂愁。而并於脾則畏。乘腎故為畏。本神不解則傷意。而并於脾則畏。乘腎故為畏。本神

篇曰。恐懼而并於腎則恐。氣并於腎而乘心之。心怵惕思慮則傷神。是謂五并。虛而相并者也。藏氣有不足。則勝氣得相并也。○五臟所惡。心九鍼論曰。五精之氣并於藏也。肺惡寒。肺屬金而主皮毛。則病故惡寒。肝惡風。肝屬木。其應風。感風脾惡濕。脾屬土。其應風。則傷筋。故惡風。脾惡濕。濕勝則傷

肌肉。故腎惡燥。腎屬水而藏精。燥是謂五惡。○五藏化液。心為汗。心主血。汗則肺為涕。涕出於鼻。肺之竅也。肝為淚。淚出於目。脾為涎。涎出於口。腎為唾。唾出於舌。脾之竅也。

也。肝為淚。淚出於目。脾為涎。涎出於口。腎為唾。唾出於舌。脾之竅也。

也。肝為淚。淚出於目。脾為涎。涎出於口。腎為唾。唾出於舌。脾之竅也。

也。肝為淚。淚出於目。脾為涎。涎出於口。腎為唾。唾出於舌。脾之竅也。

也。肝為淚。淚出於目。脾為涎。涎出於口。腎為唾。唾出於舌。脾之竅也。

也。肝為淚。淚出於目。脾為涎。涎出於口。腎為唾。唾出於舌。脾之竅也。



唾生於舌下。足少陰腎脈循喉嚨挾舌本也。

是謂五液。○五味所禁。

辛走氣。氣病無多食辛。

辛能散氣也。鹹走血。血病無

多食鹹。

血得鹹則凝結不流也。五味論曰。血與鹹相得則凝。詳氣味類三。

苦走

骨。骨病無多食苦。

苦性沉降。陰也。骨屬腎。亦陰也。骨得苦則沉。陰益甚。骨重

難舉矣。故骨病者禁苦。五味論曰。苦走骨。多食之令人變嘔。○上二節按九鍼論曰。苦走血。病

在血。無食苦。鹹走骨。病在骨。無食鹹。與此稍異。蓋火化苦。故走血。水化鹹。故走骨。義亦當然也。

甘走肉。肉病無多食甘。

甘能緩中。善生脹滿。故肉病者無多食甘。五味

論曰。甘走肉。多食之令人悅心。○悅。美本切。

酸走筋。筋病無多食酸。

酸能收縮。故病在筋者無多食酸。五味論曰。酸走筋。多食之令人癢。

是謂五禁。無

令多食。

九鍼論曰。口嗜而欲食之。不可多也。必自裁也。命曰五裁。○五病所

發。陰病發於骨。

骨屬腎。腎者陰中之陰也。

陽病發於血。

血屬心。心

者陽中之陽也。

陰病發於肉。

肉屬脾。脾者陰中之至陰也。

陽病發於

冬。陰勝則陽病也。

陰病發於夏。陽勝則陰病也。

是謂五發。

按九鍼論

尚有以味發於氣一句。蓋食入於陰。則長氣於陽。故味發於氣也。

○五邪所亂

邪入於陽則狂。

邪入陽分。則為陽邪。邪熱熾盛。故病為狂。生氣通天論曰。陰不

勝其陽。則脈流薄疾。并乃狂。

邪入於陰則痺。

邪入陰分。則為陰邪。陰盛則血



脈凝滯不通，故病為痺。壽夭剛柔篇曰：病在搏，陰命曰痺。九鍼論曰：邪入於陰，則為血痺。

**陽則為顛疾。**搏，擊也。顛，顛也。邪搏於陽，則陽氣受傷，故為顛疾。上文言邪入於陽，則狂者，邪助其陽，陽之實也。此言搏，陽則為顛疾者，邪伐其陽，陽之虛也。故有為狂為顛之異。

○九鍼論曰：邪入於陽，轉則為癲疾。言轉入陰分，故為癲也。搏陰則為瘖。

於陰，則陰氣受傷，故聲為瘖啞。陰者，五藏之陰也。蓋心主舌，而手少陰心脈上走喉嚨，繫舌本。

手太陰肺脈循喉嚨，足太陰脾脈上行結於咽，連舌本，散舌下。足厥陰肝脈循喉嚨之後，上入

頰頰而筋脈絡於舌本。足少陰腎脈循喉嚨，繫舌本。故皆主病瘖也。○九鍼論曰：邪入於陰，轉

則為瘖。言轉入陽分，則氣病，故為瘖也。○按難經曰：重陽者狂，重陰者癲。巢元方曰：邪入於陰

則為癲。王叔和云：陰附陽則狂，陽附陰則癲。孫思邈曰：邪入於陽，則為狂；邪入於陰，則為血痺。邪入於陽，傳則為癲瘖；邪入於陰，傳則為痛瘖。此諸家之說，雖若不同，而意不相遠，皆可參會。

其義。陽入之陰，則靜。陰出之陽，則怒。怒，是謂五亂。○五邪所見：春得秋脈，夏得冬脈，

長夏得春脈，秋得夏脈，冬得長夏脈。五脈互勝，病勝藏也。

故曰：各曰陰出之陽，病善怒，不治。所謂陰者，真

藏也。所謂陽者，胃脘之陽也。凡此五邪，皆以真

藏脈見而胃氣絕，故曰陰出之陽。陰盛陽衰，土

敗木賊，故病當善怒，不可治也。是謂五邪皆同。

真藏義，詳脈色類二十六七。

頁五氣

五氣

五氣

五氣

五氣



命死不治。此明五脉皆然也。

○五藏所藏心藏神。精氣

明也。本神篇曰。兩

肺藏魄。精氣之質地也。本神

精相搏謂之神。

篇曰。金精而出人者

為之。肝藏魂。神氣之佐輔也。本神篇

曰。隨神往來者謂之魂。脾藏意。有

魄。所注者也。本神篇曰。心有所憶謂之意。

腎藏志。意有專一者也。本神篇曰。意之所存

謂之志。○九鍼論

是謂五藏所藏。五義俱詳。○

曰。腎藏精志也。

五藏所主。心主脉。動而運行周身也。肺主皮。主

皮毛。應金之堅而保

障全體。捍禦諸邪也。肝主筋。肝主筋。膜應木之

脾主肉。脾主肌肉。應土之

厚而畜養萬物也。腎主骨。腎主骨髓。應

為立身之幹。為

萬化之原也。是謂五主。○五勞所傷。久視傷

血。久視則勞神。故傷血。營衛

生會篇曰。血者神氣也。久臥傷氣。久臥則

伸。故

久坐傷肉。於四體。故傷肉。久立傷骨。立者

傷氣。在骨

久行傷筋。行者之勞。是謂五勞所傷。○五

脉應象。肝脉弦。以長。其應春。

心脉鈞。來盛去

內虛其

脾脉代。代更代也。脾脉和。與分王四季

應夏。

而兼鈞。秋當和。與而兼毛。冬當和。與而兼石。隨

時相代。故曰代。此非中止之謂。詳按在脉色類

四。肺脉毛。脉來浮虛。輕如

肺脉石。沉堅如石。是

毛羽。其應秋。腎脉石。其應冬。



謂五藏之脉。按九鍼論有與本篇稍異者。悉已採附前註中。其他相同之文。俱不重載。

情志九氣

素問舉痛論

帝曰。余知百病生於氣也。

氣之在八。和則為正。氣不和則為邪氣。凡

表裏虛實逆順緩急。無不因氣而至。故百病皆生於氣。

怒則氣上。喜則氣

緩。悲則氣消。恐則氣下。寒則氣收。炅則氣泄。驚

則氣亂。勞則氣耗。思則氣結。九氣不同。何病之

生。炅。若永切。熱也。岐伯曰。怒則氣逆。甚則嘔血及殄泄。

故氣上矣。

怒。肝志也。怒動於肝。則氣逆而上。氣逼血升。故甚則嘔血。肝木乘脾。故為

殄泄。肝為陰中之陽。氣發於下。故氣上矣。○及殄泄三字。甲乙經作食而氣逆於義亦妥。○殄

音孫。喜則氣和。志達。榮衛通利。故氣緩矣。

氣脉和調。故志

暢達。榮衛通利。故氣徐緩。然喜甚則氣過於緩。而漸至渙散。故調經論曰。喜則氣下。本神篇曰。喜樂者。神憚散而不藏。義可知也。悲則心系急。肺布葉舉而上

焦不通。榮衛不散。熱氣在中。故氣消矣。

悲生於心。則心

系急。並於肺則肺葉舉。故宣明五氣篇曰。精氣並於肺則悲也。心肺俱居高上。故為上焦不通。肺主氣而行表裏。故為營衛。不散。悲哀傷氣。故氣消矣。恐則精却。却則上



焦閉閉則氣還還則下焦脹故氣不行矣

恐懼傷腎

則傷精故致精却却者退也精却則升降不交故上焦閉上焦閉則氣歸於下病為脹滿而氣不行故曰恐則氣下也○本神篇曰憂愁者氣閉塞而不行恐懼者神蕩憚而不收

寒則腠理閉氣不行故氣收矣

腠皮膚腠也理肉理也寒束於外則玄府閉

密陽氣不能宣達故收歛於中而不得散也

炁則腠理開榮衛通汗

大泄故氣泄矣

熱則流通故腠理開陽從汗散故氣亦泄

驚則心無

所倚神無所歸慮無所定故氣亂矣

大驚卒恐則神志散

失血氣分離陰陽破散故氣亂矣

勞則喘息汗出外內皆越故

氣耗矣

疲勞過度則陽氣動於陰分故上奔於肺而為喘外達於表而為汗陽動則散

故內外皆越而氣耗矣

思則心有所存神有所歸正氣留

而不行故氣結矣

思之無已則繫戀不釋神留不散故氣結也○愚按世有

所謂七情者即本經之五志也五志之外尚餘者三總之曰喜怒思憂恐驚悲畏其目有八不止七也然情雖有八無非出於五藏如陰陽應象大論曰心在志為喜肝在志為怒脾在志為思肺在志為憂腎在志為恐此五藏五志之分屬也至若五志有互通為病者如喜本屬心而有曰肺喜樂無極則傷魄是心肺皆主於喜也蓋喜生於陽而心肺皆為陽藏故喜出於心而移於肺所謂多陽者多喜也又若怒本屬肝而有曰膽為怒者以肝膽相為表裏肝氣雖強而



取決於膽也。有曰血并於上，氣并於下，心煩惋  
 善怒者，以陽為陰勝，故病及於心也。有曰腎盛  
 怒而不止，則傷志。有曰邪客於足少陰之絡，令  
 人無故善怒者，以怒發於陰而侵乎腎也。是肝  
 膽心腎四藏皆能病怒，所謂多陰者多怒，亦曰  
 陰出之陽則怒也。又若思本屬脾，而此曰思則  
 心有所存，神有所歸，正氣留而不行，故氣結矣。  
 蓋心為脾之母，母氣不行，則病及其子，所以心  
 脾皆病於思也。又若憂本屬肺，而有曰心之變  
 動為憂者，有曰心小則易傷，以憂者蓋憂則神  
 傷，故傷心也。有曰精氣并於肝，則憂者肝勝而  
 侮脾也。有曰脾憂愁而不解，則傷意者，脾主中  
 氣，中氣受抑，則生意不伸，故鬱而為憂。是心肺  
 肝脾四藏皆能病於憂也。又若恐本屬腎，而有  
 曰恐懼則傷心者，神傷則恐也。有曰血不足則  
 恐，有曰肝虛則恐者，以肝為將軍之官，肝氣不

足，則怯而恐也。有曰恐則脾氣乘矣，以腎虛而  
 脾勝之也。有曰胃為氣逆為噦，為恐者以陽明  
 土勝，亦傷腎也。是心腎肝脾胃五藏皆主於恐  
 而恐則氣下也。五志互病之辨，既詳如右。此外  
 尚有病悲者，如曰肝悲哀動中，則傷魂，悲傷於  
 肝也。有曰精氣并於肺，則悲。有曰悲則肺氣乘  
 矣。亦金氣傷肝也。有曰心虛則悲，有曰神不足  
 則悲。有曰悲哀太甚，則胞絡絕，胞絡絕則陽氣  
 內動，發則心下崩，數溲血者，皆悲傷於心也。此  
 肝肺心三藏皆病於悲，而氣為之消也。有病為  
 驚者，曰東方色青，入通於肝，其病發驚駭，以肝  
 應東方風木，風主震動，而連乎膽也。有曰陽明  
 所謂甚則厥，聞木音則惕然，而驚者，肝邪乘胃  
 也。有曰驚則心無所倚，神無所歸者，心神散失  
 也。此肝膽胃心四藏皆病於驚，而氣為之亂也。  
 有病為畏者，曰精氣并於脾，則畏。蓋并於脾，則



傷於腎，畏山恐而生也。由此言之，是情志之傷。雖五藏各有所屬，然求其所由，則無不從心而發。故本神篇曰：心怵惕思慮，則傷神；神傷則恐懼自失。邪氣藏府，病形篇曰：憂愁恐懼，則傷心。口問篇曰：悲哀憂愁，則心動；心動則五藏六府皆搖。可見心為五藏六府之大主，而總統魂魄。兼該志意，故憂動於心，則肺應；思動於心，則脾應；怒動於心，則肝應；恐動於心，則腎應。此所以五志惟心所使也。設能善養此心，而居處安靜，無為懼懼，無為欣欣，婉然從物而不爭，與時變化而無我，則志意和，精神定，悔怒不起，魂魄不散，五藏俱安，邪亦安從，奈我哉。

八風五風四時之病

素問金匱真言論○二十七

黃帝問曰：天有八風，經有五風，何謂？

經，經脈也。八風，八方

之風也。出九宮八風篇。五風，五藏之風也。出風論。

岐伯對曰：八風發邪

以為經，風觸五藏，邪氣發病。

八風不得其正，則發為邪氣，其中於

人，則入為五經之風。特以所傷之異，故名亦異耳。風自外入，則循經而觸於五藏，故發病也。

所謂得四時之勝者，春勝長夏，長夏勝冬，冬勝

夏，夏勝秋，秋勝春，所謂四時之勝也。

春木，夏火，長夏土，秋

金，冬水。五時五氣，互有克勝，所勝為邪，則不勝者受之。天之運氣，人之藏氣，無不皆然。○此節義與六節藏象論同。詳運氣類二。

東風生於春，病在肝，俞在頸

項。上文言四時之勝者能為病，此下言邪氣隨時之為病也。東風生於春，木氣也。故病在肝



春氣發榮於上。南風生於夏。病在心。俞在胃脇。

故俞應於頸項。火氣應於心。心脈循胃出脇。而南方之氣主於前。故俞在胃脇。西風生於秋。病

在肺。俞在肩背。金之氣也。故病在肺。肺居北方。故俞應焉。北風

生於冬。病在腎。俞在腰股。水之氣也。故病在腎。腰為腎之府。與股接

近。故俞應焉。中央為土。病在脾。俞在脊。脊居體中。故

春氣者病在頭。陽氣上升也。夏氣者病在藏。心通

夏氣為諸藏之主也。秋氣者病在肩背。肺之應也。冬氣者病在

四支。上文北方言在腰股。此言在四支者。蓋腰股屬陰。四支氣薄。皆易於受寒者也。故

春善病欬衄。風邪在頭也。○欬。仲夏善病胃脇。

胃脇近心也。長夏善病洞泄寒中。風寒犯脾也。秋善病風

瘧。暑汗不出。風寒襲於膚腠也。冬善病痺厥。寒邪在四支也。故冬不

按蹻。春不欬衄。按蹻。謂按摩肢節。以行導引也。三冬元氣伏藏。在陰。當伏藏之

時。而擾動筋骨。則精氣泄越。以致春夏秋冬各生其病。故冬宜養藏。則春時陽氣雖升。陰精自

固。何有欬衄。及如下文之患。按蹻且不可。則春胃寒。妄勞益可知矣。○蹻。音喬。又極。虛切。春

不病頸項。仲夏不病胃脇。長夏不病洞泄寒中。

秋不病風瘧。冬不病痺厥。殮泄而汗出也。此節五句。



亦皆由冬不按躋所致。蓋水王則生春木，木王則生夏火，火王則生長夏土，土王則生秋金，金王則生冬水，故可免。四時之病，○殮音孫。夫精者，身之本也。故藏於精者，春不病溫。人身之精，真陰也。為元氣之本。精耗則陰虛，陰虛則陽邪易犯。故善病溫。此正謂冬不按躋，則精氣伏藏，陽不妄升，則春無溫病。又何慮乎歟。衄、頰、項等病。夏暑汗不出者，秋成風瘧。此平人脈法也。夏月而汗不出，則暑邪內畜，以至秋涼凄切之時，寒熱相爭，乃病風瘧。故熱論篇曰：暑當與汗皆出，勿止也。以上二節，一言冬宜閉藏，一言夏宜疏泄。冬不藏精，則病溫；夏不汗泄，則病瘧。陰陽啓閉，時氣宜然。此舉冬夏言，則春秋在其中矣。凡四時之氣，順之則安，逆之則病。是即平人之脈

法。脈法者，言經脈受邪之由然也。

風證 ○素問風論全

黃帝問曰：風之傷人也，或為寒熱，或為熱中，或為寒中，或為癘風，或為偏枯，或為風也。其病各異，其名不同。或內至五藏六府，不知其解，願聞其說。風之傷人，若惟一證，及其為變，則或寒或熱，或表或裏，或在藏府，或在經絡，無所不至。蓋風雖陽邪，氣則寒肅，是風之與寒，本為同類。但有陰陽之辨耳。歲露篇曰：四時八風之中，人也。故有寒暑，寒則皮膚急而腠理閉，暑則皮膚緩而腠理開。所以病變若此。後人不究其本



而多立風證名目。失其梗槩。致資學者之疑。凡欲辨風者。但當詳察此下諸篇之義。○癘癩同。又音利。岐伯對曰。風氣藏於皮膚之間。內不得通

外不得泄。風寒襲於膚腠。則玄府閉封。故內風

者善行而數變。腠理開則洒然寒。閉則熱而悶。

風性動。故善行數變。風本陽邪。陽主疎泄。故令

腠理開。開則衛氣不固。故洒然而寒。若寒勝則

故煩熱而悶。○數音朔。其寒也則衰。食飲其熱

也。則消肌肉。故使人悵慄而不能食。名曰寒熱

寒邪傷陽。則胃氣不化。故衰少食飲。熱邪傷陰

則津液枯涸。故消瘠。肌肉寒熱交作。則振寒。故

循脉而上。至目內眥。其人肥則風氣不得外泄

則為熱中。而目黃。人瘦則外泄而寒。則為寒中

而泣出。風氣客於陽明。則內入於胃。胃居中焦。

邪不得泄。留為熱中。故目黃。人瘦則肌肉疎淺。

風寒犯之。陽氣易泄。泄則寒中。而泣出。此明風

氣之變。或為熱中。或為寒中也。○眥音漬。風氣與太陽俱入。行諸脉

俞。散於分肉之間。與衛氣相干。其道不利。故使

肌肉憤臃。而有瘍。衛氣有所凝而不行。故其肉

為悵慄不食。此上三節皆以明風為寒熱也。○悵音秩。

風氣與陽明入胃。



有不仁也。

風由太陽經入者自背而下凡五藏六府之俞皆附焉故邪必行諸脉俞

而散於分肉也分肉者衛氣之所行也衛氣晝行於陽自足太陽始風與衛氣相薄俱行於分肉之間故氣道濇而不利不利則風邪搏聚故肌肉腫如潰臙而為瘡瘍或衛氣不行則體有不仁故凡於痛痒寒熱皆有所弗知也此節帝無所問而伯言之所以發其詳耳下節有同然者類此。○臙昌

使鼻柱壞而色敗皮膚瘍潰風寒客於脉而不

去名曰癘風或名曰寒熱。

風寒客於血脉久留不去則榮氣化熱皮膚

膚附潰氣血不清敗壞為癘故脉要精微論曰脉風成爲癘也。○附腐同潰音會以春

甲乙傷於風者爲肝風以夏丙丁傷於風者爲

心風以季夏戊己傷於邪者爲脾風以秋庚辛

中於邪者爲肺風以冬壬癸中於邪者爲腎風

春與甲乙皆木也故傷於肝夏與丙丁皆火也故傷於心季夏與戊己皆土也故傷於脾秋與庚辛皆金也故中於肺冬與壬癸皆水也故中於腎此明風邪內至五藏也。○按本節以四時十干之風分屬五藏非謂春必甲乙而傷肝夏必丙丁而傷心也凡一日之中亦有四時之氣十二時之中亦有十干之分故得春之氣則入肝得甲乙之氣亦入肝當以類求不可拘泥諸氣皆然也又如本節曰傷曰中本爲互言初無輕重之別後世以中風爲重傷風爲輕原非經



旨亦牽

風中五藏六府之俞亦為藏府之風各

入其門戶所中則為偏風

風中五藏六府之俞即十二經藏府之風

也隨俞左右而偏中之則為偏風故有偏病之證

風氣循風府而上則

為腦風

風府督脉穴自腦府而為腦風

風入係頭則為

目風眼寒

風自腦戶入係於頭則合於足之太陽太陽之脉起於目內眥風邪入之

故為目風則或痛或痒或眼寒而畏風羞澁也

飲酒中風則為漏風

酒性

溫散善開玄府酒後中風則汗漏不止故

入房

汗出中風則為內風

內耗其精外開腠理風邪乘虛入之故曰內風

新

沐中風則為首風

沐頭面中風也一曰沐浴

久風入中則為

腸風飧泄

久風不散傳變而入於腸胃之中熱則為腸風下血寒則水穀不化而為

飧泄瀉痢

外在腠理則為泄風

風在腠理則汗泄不止故曰泄風自上文

風氣循風府而上至此共七種所以明或為風也故有其病各異其名不同之義

故風

者百病之長也至其變化乃為他病也無常方

然致有風氣也

風之始入自淺而深至其變化乃為他病故風為百病之長骨

空論曰風為百病之始也無常方然者言帝曰變化之多而其致之者則皆因於風氣耳帝曰

五藏風之形狀不同者何願聞其診及其病能



凡察病之法。皆謂之診。岐伯曰。肺風之狀。多汗

惡風。色餅然白。時欬。短氣。晝日則差。暮則甚。診

在肩上。其色白。多汗者。陽受風氣。開泄腠理也。惡風者。傷風惡風也。下文諸藏

皆同。餅然。淺白貌。金色白也。肺主氣。在變動為欬。風邪迫之。故時欬短氣也。晝則衛氣在表。風亦隨之。故覺其瘥。暮則衛氣入陰。邪應於內。故為甚也。肩上乃闕庭之間。肺之候也。故肺病則

白色見於此。○餅。普梗切。差。瘥同。心風之狀。多汗惡風。焦絕善

怒。嚇赤色。病甚則言不可快。診在口。其色赤。多

惡風義如前。焦絕者。唇舌焦燥。津液乾絕也。風化木。心屬火。風薄於心。則木火合邪。神志潰亂。

故或為善怒。或為驚嚇。心主舌。病甚則舌本強。故言不可快。心和則舌能知味。故診當在口。口者兼唇而言。色當赤也。肝風之狀。多汗惡風。善

○嚇音黑。又虛嫁切。悲色微蒼。嗑乾善怒。時憎女子。診在目下。其色

青。氣并於肺則悲。肝病而肺氣乘之。故善悲。色微蒼。肝之色也。足厥陰脉循喉嚨之後。上入

頤。頤。故嗑乾也。善怒。肝之志也。肝為陰中之陽。其脉環陰器。強則好色。病則妬陰。故時憎女子也。肝氣通於目。故診在目下。脾風之狀。多汗惡

色。當青也。○嗑音益。憎音曾。風。身體怠惰。四支不欲動。色薄微黃。不嗜食。診

在鼻上。其色黃。身體怠惰。四支不用者。脾主肌

肉。四支也。色薄微黃。土之色也。

頁五十一卷

天病類

風

十六



不嗜食。脾病不能化也。鼻為面王。主應脾胃。故色診當見於鼻上。○嗜音示。腎風之

狀。多汗惡風。面瘧然浮腫。脊痛不能正立。其色

焯。隱曲不利。診在肌上。其色黑。瘧然。浮憐貌。風邪入腎。則挾水

氣上升。故面為浮腫。腎脉貫脊。屬腎。故令脊痛不能正立。焯。烟焯也。隱曲。陰道也。腎主水。故色

黑。如焯。腎開竅於二陰。故為隱曲不利。肌肉本主於脾。今其風水合邪。反侮乎土。故診在肌上。

色當黑也。又腎風水義。見後三十一。○瘧音芒。焯音臺。胃風之狀。頸多汗。

惡風。食飲不下。鬲塞不通。腹善滿。失衣則臘脹。

食寒則泄。診形瘦而腹大。胃脉從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故

胃風之狀。頸必多汗。惡風。胃主受納水穀。而風邪居之。故食飲不下。鬲塞不通。胃脉循腹裏。故

善滿。失衣則陽明受寒於外。故為臘脹。食寒則胃氣受傷於內。故為泄瀉。胃者肉其應。胃病故

形瘦。腹者胃所居。邪實故腹大。此下當詳明六府之病。而止言胃風者。以胃為六府之長。即如

本輸篇所謂大腸小腸皆屬於胃之意。胃病則府在其中矣。首風之狀。頭面

多汗。惡風。當先風一日則病甚。頭痛不可以出

內。至其風日則病少愈。首為諸陽之會。因沐中風。則頭面之皮腠疎。故

多汗。惡風。凡患首風者。止作無時。故凡於風氣將發。必先風一日。而病甚。頭痛。以陽邪居於陽

分。陽性先而速也。先至必先衰。是以前至其風。日則病少愈。內。謂房室之內。不可出者。畏風寒也。



漏風之狀或多汗常不可單衣食則汗出甚則身汗喘息惡風衣常濡口乾善渴不能勞事

漏風

之病因於飲酒中風也風邪挾酒則陽氣散越故多汗陽勝則身熱惡寒故不可以單衣食入於陰長氣於陽故食則汗出甚則陽浮於上故喘息汗出不止故衣濡陽盛陰虛津亡於內所以口乾善渴身不能勞也○能耐同泄風之狀多汗汗出泄衣上

口中乾上漬其風不能勞事身體盡痛則寒

泄風

者表不固也上漬者身半以上汗多如漬也中乾津液涸也液涸則血虛故不能勞而身盡痛汗多則亡陽故令帝曰善人寒也○漬曾四切帝曰善

風傳五藏

素問玉機真藏論○二十九

是故風者百病之長也

長義如前章

今風寒客於人

使人毫毛畢直皮膚閉而為熱當是之時可汗

而發也

客者如客之自外而至居非其常也畢盡也風寒客於皮膚則腠理閉密故毫

毛盡直寒束於外則陽氣無所疎泄故鬱而為熱斯時也寒邪初中在表故可取汗而愈或

痺不仁腫痛當是之時可湯熨及火灸刺而去

之邪在皮毛不亟去之則入於經絡故或為諸痺或為不仁或為腫痛故當用湯熨灸刺之

法以去經絡之病弗治病入舍於肺名曰肺痺發欬上



氣風寒自表入藏必先於肺蓋肺合皮毛為藏之長也宜明五氣篇曰邪入於陰則痺故肺

受風寒則病為肺痺而其變動為欬欬則喘急故為上氣弗治肺即傳而行

之肝病名曰肝痺一名曰厥脇痛出食當是之時

時可按若刺耳在肺弗治則肺金乘木故及於肝是為肝痺肝氣善逆故一名

曰厥厥在肝經故脇痛厥而犯胃故出食可按若刺則厥逆散而肝邪平矣弗治肝

傳之脾病名曰脾風發痺腹中熱煩心出黃當

此之時可按可藥可浴在肝弗治則肝木乘土風熱入脾病名脾痺其

在內則腹中熱而煩心在外則肌體出黃弗治

脾傳之腎病名曰疝瘕少腹冤熱而痛出白二

名曰蠱當此之時可按可藥在脾弗治則土邪乘腎病名疝瘕邪

聚下焦故小腹冤熱而痛溲出白濁也熱結不散虧蝕真陰如蟲之吸血故亦名曰蠱○瘕加

音弗治腎傳之心病筋脉相引而急病名曰

癧當此之時可灸可藥弗治滿十日法當死腎邪

克火則傳於心心主血脉心病則血燥血燥則筋脉相引而急手足攣掣病名曰癧邪氣至心

其病已極此而弗治故不出十日當死○癧音翅腎因傳之心心即復

反傳而行之肺發寒熱病當三歲死若腎傳於心未至即



死而邪未盡者。當復傳於肺而金火交爭。金勝則寒。火勝則熱。故發寒熱。三歲死者。凡風邪傳偏五藏。本當即死。其不死者。以元氣未敗。勢猶在緩。故肺復受邪。再一歲則肝病及肝。二歲則肝病及脾。三歲則脾病及腎。三陰俱敗。故當死也。此病之次也。此即順

之次也。然其卒發者。不必治於傳。病有發於倉卒。第也。以次而入。亦不必依次以治其傳。此又於逆傳

順傳之外。而復有不次相乘者矣。○卒。猝同。或其傳化有不以次。不以次入者。憂恐悲喜怒

令不得以其次。故令人有大病矣。五志之發。無常隨觸而動。故生病亦不以其次。喜則氣下。怒則氣逆。於

傷而大虛。則腎氣乘之。水勝火也。怒則肝氣乘矣。肝而乘於脾。

木勝土也。悲則肺氣乘矣。悲則氣并於肺。而乘於脾。土也。恐則脾氣乘矣。恐傷腎而腎氣虛。則

氣乘矣。脾氣乘之。土勝水也。憂則心氣乘矣。憂

肺則心氣乘之。火勝金也。此其道也。或以有餘而乘彼。或以

勝此不次。故病有五。五五二十五變。及其傳化。

傳乘之名也。藏惟五。而五藏之傳。又能各兼五

乘者。以強凌弱。故有曰傳口乘之異名耳。本篇與藏象類二十四章同出一論。所當參考。

素問評熱病論○三十

風厥勞風

論○三十

風

素問評熱病論○三十



帝曰有病身熱汗出煩滿煩滿不為汗解此為

何病不為汗解謂汗後熱煩不散也岐伯曰汗出而身熱者風

也汗出而煩滿不解者厥也病名曰風厥帝曰

願卒聞之岐伯曰巨陽主氣故先受邪少陰與

其為表裏也得熱則上從之從之則厥也風為陽邪

故汗雖出而身仍熱也巨陽主氣氣言表也表

病則裏應故少陰得熱則陰分之氣亦從陽而

上逆逆則厥矣故名風厥○按風厥之義不一

如本篇者言太陽少陰病也其在陰陽別論者

云二陽一陰發病名曰風厥言胃與肝也詳本

類前六在五變篇者曰人之善病風厥漉汗者

肉不斂腠理疎也詳本類後七十六俱當參辨其義帝曰治之奈何岐伯

曰表裏刺之飲之服湯陽邪盛者陰必虛故當寫太陽之熱補少陰之○帝曰勞

風為病何如岐伯曰勞風法在肺下勞風者因勞傷風也

肺下者在內則胃鬲之間在外則四椎五椎之

間也風受於外則病應於內凡人之因於勞者

必氣喘此勞能動肺可知○按王氏曰勞謂腎

勞也腎脉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故腎勞風主

上居肺下也此固一說第勞之為其為病也使

病所涉者多恐不止於腎經耳人強上冥視邪在肺下則為喘逆故令人強上不能俛首風熱上壅則畏風羞明



故令人冥。唾出若涕。惡風而振寒。此為勞風之

病。風熱傷陰。則津液稠濁。故唾出若涕。帝曰。治

之奈何。岐伯曰。以救俛仰。風之微甚。證在俛仰

然救此者。必先溫肺。溫肺則風散。風散則俛仰

安矣。若溫散不愈。鬱久成熱。然後可以清解。溫

清失宜。病必延甚。○俛。俯同。巨陽引精者三日。中年者五日。

不精者七日。風邪之病肺者。必由足太陽膀胱

者。水之府。三陽之表也。故當引精上行。則風從

欬散。若巨陽氣盛。引精速者。應在三日。中年精

衰者。應在五日。老年不精者。應在七日。當欬

出青黃痰涕而愈。如下文者。是即引精之謂。欬

出不出則傷肺。傷肺則死也。欬涕不出者。即今

甚至金水虧竭。虛勞之候。故死。○王氏曰。平調

者。從咽而上出於口。暴卒欬者。氣衝突於蓄

門而出於鼻。夫如是者。皆腎氣勞竭。肺氣內虛

陽氣奔迫之所為。故不出則傷肺而死也。按王

氏所謂蓄門者。義出營

氣篇。詳經絡類二十四。

腎風風水

三十一 附 中風治法

帝曰。有病腎風者。面眴。瘖然。壅害於言。可刺不

素問評熱病論。○眴。浮腫也。瘖然。失色貌。壅。重

濁不清也。腎脉循喉嚨。挾舌本。病風則腎脉不



利。故壅害於言語。○附音附。瘧音芒。岐伯曰虛不當刺。不當刺而

刺後五日其氣必至。虛者本不當刺。若謂腫為實以鍼寫之。則真氣愈虛。

邪必乘虛而至。後五日者。藏氣一周而復至其所傷之藏。病氣因而甚矣。帝曰其至

何如。岐伯曰。至必少氣時熱。時熱從胃背上至

頭。汗出手熱。口乾苦渴。小便黃。目下腫。腹中鳴。

身重難以行。月事不來。煩而不能食。不能正偃

正偃則效。病名曰風水。論在刺法中。腎主水。風

名風水。論在刺法中。即水熱穴論也。詳鍼刺類三十八。此節諸釋俱如下。又惟熱從胃背土至。

頭。及手熱等義。未之及。或脫簡也。此病以腎陰

不足而復刺之。則重傷真陰。乃成是病。蓋腎與

膀胱為表裏。腎經自足上注胷中。膀胱經自頭

項下行肩背。陰虛則陽勝。故熱從肩背上至頭

而汗出也。手心主之脉入掌中。腎水不足則心

火有餘。故又為手熱。○平人氣象論曰。面腫曰

風。足脛腫曰水。詳本類後五十九。帝曰願聞其說。岐伯曰邪之

所湊。其氣必虛。邪必因虛而入。故邪之所湊。其

人有續之者曰留。而不去。其病則實。此言大有不通。夫湊即邪之實也。又何必留而後實耶。留而實者。固然有之。愈留而愈虛者。尤為不少。倘執前言為成訓。則未免虛實誤用。斯言也。不惟為贅。且為害矣。當察之。陰虛者。陽必湊之。故少氣時熱而



汗出也。

陰虛則無氣，故為少氣時熱。陽主散而奏於陰分，故汗出。

小便黃者。

少腹中有熱也。

少腹有熱，邪在陰也，故小便黃。

不能正偃者，胃

中不和也。正偃則欬甚，上迫肺也。

正偃，仰臥也。腎脉貫肝膈。

入肺中，其支者注胃中，腎邪自下而上，則胃諸氣逆而不和，故正偃則欬甚而上迫於肺。

有水氣者，微腫先見於目下也。帝曰：何以言岐

伯曰：水者陰也，目下亦陰也。腹者至陰之所居。

故水在腹者，必使目下腫也。

目下腫如臥蚕者，其腹必有水氣也。

真氣上逆，故口苦舌乾，臥不得正偃。正偃則欬

出清水也。諸水病者，故不得臥。臥則驚驚則欬

甚也。

水邪留滯於藏，故為氣逆。氣逆則不得正臥，故驚而欬甚。

腹中鳴者，病

本於胃也。薄脾則煩，不能食。食不能下者，胃脘

隔也。身重難以行者，胃脉在足也。

脾胃屬土，所以制水。土弱

則寒。水反侮之，故腹中鳴而食不下。胃主肌肉，其脉行於足。水氣居於肉中，故身重不能行。

月事不來者，胞脉閉也。胞脉者屬心而絡於胞

中。今氣上迫肺，心氣不得下通，故月事不來也。

胞即子宮，相火之所在也。心主血脉，君火之所居也。陽氣上下交通，故胞脉屬心而絡於胞中。



以通月事。今氣上迫肺，則陰邪遏絕，陽道必氣不得下行，故胞脉閉而月事斷矣。凡如上文者，皆虛不當刺之病，可見。帝曰：善。

帝曰：有病，瘧然，如有水狀，切其脉大緊，身無痛

者，形不瘦，不能食，食少，名爲何病？素問奇病論○如有水狀

謂其瘧然浮腫似水而實非水也。脉大者陰虛也。脉緊者寒氣也。身無痛形不瘦者，邪氣在藏

不在表也。風挾腎邪。岐伯曰：病生在腎，名爲腎

反傷脾胃，故不能食。風則五風有由內生者，皆此義也。所以風有內

者，在不明其表裏耳。蓋外風者，八方之所中也。

內風者，五藏之本病也。八風自外而入，必先有發熱惡寒、頭疼身痛等證。此因於外者，顯然有可察也。五風由內而病，則絕無外證，而忽病如風，其由內傷可知也。然既非外感，而經曰諸暴強直，皆屬於風，諸風掉眩，皆屬於肝，何也？蓋肝爲東方之藏，其藏血，其主風，血病則無以養筋，筋病則掉眩強直之類。諸變百出，此皆肝木之化，故云皆屬於風，謂之屬者，以五氣各有所主，如諸濕腫滿，皆屬於脾之類，其義同也。蓋有所中者，謂之中外感也，無所中者，謂之屬內傷也。故王安道有真中類中之辨，所當察也。後世不明此義，不惟以類風者，認爲真風，而且以內奪暴厥等證，俱認爲風，誤亦甚矣。夫外感者，邪襲肌表，故多陽實，內傷者，由於酒色勞倦，七情口腹致傷藏氣，故由陰虛。凡藏氣受傷，脾敗者，病在肢體，或多痰飲，腎病者，或在骨髓，或在二陰。



心病者或在血脉或在神志肺病者或在營衛或在聲音肝病者或在筋爪或在脇肋此五藏之類風未有不由陰虛而然者惟東垣獨得其義曰有中風者卒然昏憤不省人事此非外來風邪乃本氣自病也人年逾四旬氣衰者多有此疾蓋人年四十而陰氣自半故多犯之豈非陰虛之病乎夫人生於陽而根於陰根本衰則人必病根本敗則人必危矣所謂根本者即真陰也人知陰虛惟一而不知陰虛有二如陰中之水虛則病在精血陰中之火虛則病在神氣蓋陽衰則氣去故神志為之昏亂非火虛乎陰虧則形壞故肢體為之廢弛非水虛乎今以神離形壞之證乃不求水火之源而猶以風治鮮不危矣試以天道言之其象亦然凡旱則多燥燥則多風是風木之化從乎燥燥即陰虛之候也故凡治類風者專宜培補真陰以救根本使

陰氣復則風燥自除矣然外感者非曰絕證氣虛則虛也內傷者非曰必無實證有滯實也治虛者當察其在陰在陽而直補之治者但察其因痰因氣而暫開之此於內傷外感及虛實攻補之間最當察其有無微甚而酌其治也甚至有元氣素虧猝然仆倒上無痰下失禁瞑目昏沉此厥竭之證尤與風邪無涉使非大劑參熟或七年之艾破格挽回又安望其復真氣於將絕之頃哉倘不能察其表裏又不能辨其虛實但以風之為名多用風藥不知風藥皆燥燥復傷陰風藥皆散散復傷氣以內傷作外感以不足為有餘是促人之死也班氏云不服藥為中醫者正腎風而不能食善驚驚已心為此輩而發耳

**氣痿者死** 風生於腎則反尅脾土故不能食腎邪犯心則神氣失守故善驚驚後而





心氣痿弱不能復者。心腎俱敗。水火俱困也。故死。

帝曰善。

酒風

素問病能論 ○三十二

帝曰有病身熱解墮汗出如浴惡風少氣此為

何病岐伯曰病名曰酒風

此即前風論中所謂漏風也。酒性本熱過

飲而病故令身熱。濕熱傷於筋故解墮。濕熱蒸於膚腠故汗出如浴。汗多則衛虛故惡風。衛虛則氣泄故少氣。因酒得風而病故曰酒風。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以

澤瀉木各十分麋銜五分合以三指撮為後飯

澤瀉味甘淡性微寒能滲利濕熱。白木味甘苦氣溫能補中燥濕止汗。麋銜即薇銜一名無心

草。南人呼為吳風草。味苦平微寒。主治風濕。十分者倍之也。五分者減半也。合以三指用三指撮合以約其數而為煎劑也。飯後藥先故曰後飯。

賊風鬼神

靈樞賊風篇 全 ○三十三

黃帝曰夫子言賊風邪氣之傷人也令人病焉

今有其不離屏蔽不出室穴之中卒然病者非

不離賊風邪氣其故何也

賊者傷害之名。凡四時不正之氣皆謂之

賊風邪氣。詳運氣類三十六。室穴者古人多穴居也。非不離賊風邪氣。言雖避風邪而亦有病者何也。岐伯曰此皆嘗有所傷於濕氣藏於血脉也。



之中。分肉之間。久留而不去。若有所墮。墜惡血  
 在內而不去。卒然喜怒不節。飲食不適。寒溫不  
 時。腠理閉而不通。嘗有所傷。謂故有所傷也。或傷於濕氣。留藏於分肉血脉之間。或有所墮。墜惡血留而不去。或卒然喜怒不節。則氣有所逆。或飲食不適。其宜則內有所傷。或寒溫不時。致腠理閉而衛氣不通。凡此五者。皆如下文之所謂故邪也。其開而  
 遇風寒。則血氣凝結。與故邪相襲。則為寒痺。其開者。謂冒露於風寒也。故邪在前。風寒繼之。二者相值。則血氣凝結。故為寒痺。痺論曰。寒氣勝者。為痛。其有熱則汗出。汗出則受風。雖不遇賊風。痺也。

邪氣必有因加而發焉。其或有因熱汗出而受風者。雖非賊風。邪氣亦

為外感。必有因加而發者。謂因於故而加以新也。新故合邪。故病發矣。黃帝曰。今

夫子之所言者。皆病人所自知也。其毋所遇邪

氣。又毋怵惕之所志。卒然而病者。其故何也。唯

有因鬼神之事乎。鬼神之事。蓋自古惑之矣。故帝特以為問。在欲發明其義

以示人也。○怵。出恤。二音。毋。無同。岐伯曰。此亦有故邪留而未

發。因而志有所惡。及有所慕。血氣內亂。兩氣相

搏。其所從來者。微視之不見。聽而不聞。故似鬼



神故邪者言其先有病邪如上文之濕氣墮墜  
 喜怒寒溫之類留而未發之謂也惡者惡其  
 所憎也慕者慕其所好也故邪未發而新邪復  
 觸之則五志為邪所憑血氣因而內亂邪正先  
 後兩氣相搏而邪妄之病生矣但病所從來者  
 其機甚微有非聞見可及故人以鬼神為疑不  
 知迹似鬼神而實黃帝曰其祝而已者其故何  
 也岐伯曰先巫者因知百病之勝先知其病之  
 所從生者可祝而已也祝者巫呪之屬即祝由  
 道必有所以勝之者然必先知其病所從生之  
 由而後以勝法勝之則可移精變氣祛其邪矣  
 病有藥石所不及非此不可者惟先巫知之故  
 可祝而已也然則先巫用祝之妙正不在祝其

機在勝之而已○鬼神祝由詳按在  
 論治類十六當與此金觀○祝呪同

厥逆 ○素問厥論 三十四

黃帝問曰厥之寒熱者何也

厥者逆也氣逆則亂故忽為眩仆脫

絕是名為厥○愚按厥證之起於足者厥發之  
 始也甚至猝倒暴厥忽不知人輕則漸甦重則  
 即死最為急候後世不能詳察但以手足寒熱  
 為厥又有以脚氣為厥者謬之甚也雖仲景有  
 寒厥熱厥之分亦以手足為言蓋彼以辨傷寒  
 之寒熱耳實非若內經之所謂厥也觀大奇論  
 曰暴厥者不知與人言調經論曰血之與氣并  
 走於上則為大厥厥則暴死氣復反則生不反  
 則死繆刺論曰手足少陰太陰足陽明五絡俱  
 竭令人身脈皆重而形無知也其狀若尸或曰



尸厥。若此者。豈止於手足寒熱。及脚氣之謂耶。今人多不知厥證。而皆指為中風也。夫中風者。病多經絡之受傷。厥逆者。直因精氣之內奪。表裏虛實。病情當辨。名義不正。無怪其以風治厥也。醫中之害。莫此為甚。今將風厥二類。並列於此。以便觀者之究正。○諸篇厥義。詳會通類疾

病二。岐伯對曰。陽氣衰於下。則為寒厥。陰氣衰

於下。則為熱厥。凡物之生氣。必自下而升。故陰陽之氣。衰於下。則寒厥熱厥由

之而帝曰。熱厥之為熱也。必起於足下者何也。

足下。足心也。熱為陽邪。而反起於陰分。故問之。岐伯曰。陽氣起於足五

指之表。陰脉者。集於足下。而聚於足心。故陽氣

勝則足下熱也。足指之端曰表。三陽之所起也。若陽

氣勝則陰氣虛。陽乘陰位。故熱厥必從足下始。凡人病陰虛者。所以足心多熱也。帝曰。

寒厥之為寒也。必從五指而上於膝者。何也。五

為陽氣之所起。寒為陰邪。反從陽分而上。故問之。岐伯曰。陰氣起於五

指之裏。集於膝下。而聚於膝上。故陰氣勝則從

五指至膝上寒。其寒也不從外。皆從內也。裏言內也。

亦足下也。若陰氣勝則陽氣虛。陽不勝陰。故寒厥必起於五指。而上寒至膝。然其寒也。非從外入。皆由內而生也。故凡病陽虛者。必手足多寒。皆從指端始。○帝曰。寒厥何



失而然也。

厥之將發手足先寒者是為寒厥。

岐伯曰前陰者宗

筋之所聚太陰陽明之所合也。

前陰者陰器也宗筋者衆筋之

所聚也。如足之三陰陽明少陽及衝任督蹻筋。此獨言太陰陽明之合者。重水穀之藏也。蓋胃為水穀氣血之海。主潤宗筋。又陰陽總宗筋之會。會於氣街。而陽明為之長。故特言之。以發明下文之義。

春夏則陽氣多而陰氣少。秋

冬則陰氣盛而陽氣衰。

天人之道皆然也。

此人者質壯。

以秋冬奪於所用下氣上爭不能復精氣溢下。

邪氣因從之而上也。

質壯者有所恃。當秋冬陰勝之時。必多情欲之用。以

奪腎中之精氣。精虛於下。則取足於上。故下氣上爭也。去者太過。生者不及。故不能復也。精溢則氣去。氣去則陽虛。陽虛則陰勝。為邪。故寒氣因而上逆矣。

氣因於中。

氣即上文

出於脾胃。故凡病為寒。厥為下氣上爭。為精氣溢下。皆氣因於中也。然水穀在胃。命門在腎。以精氣言。則腎精之化。因於胃。以火土言。則土中陽氣。根於命門。陰陽顛倒。互有所關。故上文云厥起於下。此云氣因於中。正以明上下相因之義。

陽氣衰不能滲管其經絡。陽氣日損。陰氣獨

在。故手足為之寒也。

陽氣者。即陽明胃氣也。四支皆稟氣於胃。故陽虛於

中。則不能滲管經絡。而手足寒也。

帝曰熱厥何如而然也。

厥之



將發手足皆熱者。是為熱厥。

岐伯曰酒入於胃則絡脉滿而

經脉虛

酒為熱穀之液其氣悍而疾故先充絡脉絡滿而經虛者酒能傷陰陽盛則陰

衰也。○酒之詳義見經絡類六及藏象類二十一

脾主為胃行其津液

者也陰氣虛則陽氣入陽氣入則胃不和胃不

和則精氣竭精氣竭則不營其四支也

脾主為胃行其

津液故酒入於胃必歸於脾濕熱在脾則脾陰虛陽獨亢而胃不和矣脾胃俱病則精氣竭故不能營其經絡四支也此人必數醉若飽以入房氣聚於

脾中不得散酒氣與穀氣相薄熱盛於中故熱

偏於身內熱而溺赤也夫酒氣盛而慄悍腎氣

日衰陽氣獨勝故手足為之熱也

數醉若飽入房者既傷其

脾復傷其腎皆陰虛也故手足為熱○按本篇寒熱二厥一由恃壯以秋冬奪於所用故陽氣衰而為寒厥一由數醉若飽入房故精氣竭而為熱厥二者皆因於酒色致傷真元乃為是病故本篇首言其所由然則厥之重輕於茲可見矣○帝曰厥或令人腹

滿或令人暴不知人或至半日遠至一日乃知

人者何也

暴不知人猝然昏潰也

岐伯曰陰氣盛於上則

下虛下虛則腹脹滿

陰氣盛於上則不守於下故下虛陰虛於下則脾腎



之氣不化。故

陽氣盛於上。則下氣重上而邪氣

逆。逆則陽氣亂。陽氣亂則不知人也。

重。并也。邪氣。氣失常。

也。陽氣盛於上。則下氣并而上行。并則逆逆。則亂。陽氣亂。則神明失守。故暴不知人也。

十二經之厥

素問厥論連前篇。○三十五

帝曰。願聞六經脉之厥狀病能也。

能。猶形也。前章言病厥之

本。故此下復問其各經之狀。

岐伯曰。巨陽之厥。則腫首頭重。

是不能行。發為眩仆。

眩。目眩亂也。仆。猝倒也。足太陽之脉。起於目內眥。上

額。交巔入絡腦。故為腫首頭重。眩仆。其下行之支者。合膈中。貫膈內。故為足不能行。○眩。音眩。

陽明之厥。則癰疾欲走。呼腹滿不得臥。面赤而

熱。妄見而妄言。

陽明。胃脉也。為多氣多血之經。氣逆於胃。則陽明邪實。故為癰

狂之疾。而欲走且呼也。其脉循腹裏。故為腹滿。胃不和。則臥不安。故為不得臥。陽明之脉行於

面。故為面赤而熱。陽邪盛。則神明亂。故為妄見妄言。

少陽之厥。則暴聾頰

腫而熱。脇痛。肱不可以運。

厥在足少陽者。其脉入耳中。故暴聾。下加

頰車。故頰腫而熱。下腋循臂過季脇。故脇痛。下出膝外廉。下外輔骨之前。故肱不可以運。○肱。

音。太陰之厥。則腹滿臘脹。後不利。不欲食。食則

嘔。不得臥。

足太陰之脉。入腹屬脾。絡胃。故厥則腹滿臘脹。逆氣在脾。故後便不利。且



今不欲食而食則嘔。脾與胃為表裏。胃不和者臥不安。脾亦然也。

**少陰之厥則**

**口乾溺赤腹滿心痛。**

厥逆在足。少陰者其脈循喉嚨。挾舌本。故口乾。腎脈

絡膀胱。故溺赤。其直者從腎上貫肝鬲。其支者從肺出絡心。注胃中。故腹滿心痛。

**厥陰**

**之厥則少腹腫痛。腹脹溼漉不利。好臥屈膝。陰**

**縮腫。脘內熱。**

足厥陰之脈抵少腹。挾胃。故厥則少腹腫痛而腹脹。其脈環陰器。故

溼漉不利。陰縮而腫。肝主筋。為罷極之本。故足軟好臥而屈膝。其下者行足脛內側。故脘內為

熱。○溼音經。水名。漉音搜。

**盛則寫之。虛則補之。不盛不虛。以**

**經取之。**

不盛不虛者。惟逆氣在經而無關於虛盛也。故但取其經而已。義詳本類前十。

○太陰厥逆。肝急。攣心痛。引腹。治主病者。

此下亦皆

言足六經也。足太陰之脈上膈內。循脛骨之後。故脘為急。攣入腹注心中。故心痛引腹。治主病者。謂如本經之左右上下及原俞等穴。各有宜用。當審其所主而刺之也。餘準此。○按六經之厥。已具上文。此復言者。考之全元起本。自本節之下。另在第九卷中。蓋彼此發明原屬兩篇之文。乃王氏類移於此。少陰厥逆。虛滿。嘔變。下泄者。非本篇之重複也。

**清。治主病者。**

腎為胃關。故少陰厥逆則下焦不化。而為虛滿嘔變。腎病則命門陽

氣亦衰。故下泄清冷。

**厥陰厥逆。攣腰痛。虛滿。前閉。謔言。治**

**主病者。**

厥陰脈絡諸筋。故為拘攣腰痛。肝邪侮土。故為虛滿。肝經之脈環陰器。故為前



閉不通。肝藏魂。厥逆在肝。三陰俱逆，不得前後。則神魂亂。故言為譫妄。

使人手足寒。三日死。不得前後者，或閉結不通，或遺失不禁，不得其常之

謂也。三陰俱逆，則藏氣絕。陽明脉解篇曰：厥逆連經則生，連藏則死。此之謂也。太陽厥

逆，僵仆，嘔血，善衄，治主病者。足太陽之脉起目內眦，從巔入絡腦。

挾脊循脊，下膈中，貫膈內，為三陽之大經，故主僵仆衄蟻之病。然五藏之俞皆繫於此，故本經

厥逆者，當為嘔血。○衄，女六切。少陽厥逆，機關不利，機關不利

者，腰不可以行，項不可以顧。足之少陽膽經也。機關者，筋骨要會

之所也。膽者筋其應，少陽厥逆，則發腸癰，不可

治。驚者死。腸癰發於少陽厥逆者，相火之結毒也。故不可治。若有驚者，其毒連藏，故

當死。陽明厥逆，喘欬，身熱，善驚，衄，嘔血。陽明之脉循喉嚨，入

缺盆，下膈，故為喘欬。陽明主肌肉，故為身熱。風木之邪發驚駭，為胃所畏，故善驚。陽明之脉起

於鼻，屬於胃，氣有所逆，故為衄血嘔血。○手太陰厥逆，虛滿而欬。

善嘔沫，治主病者。此下言手六經之厥逆也。手

上膈屬肺，故其為病如此。手心主少陰厥逆，心痛引喉，身熱

死，不可治。手心主厥陰之脉起於胃中，出屬心包絡，手少陰心脉從心系上挾隘，皆

令人心痛引喉。二經屬火，其主血脉，故為身熱。心為五藏六府之大主，故逆之則死，不可治。



手太陽厥逆耳聾泣出項不可以顧腰不可以

俛仰治主病者

手太陽小腸之脉至目之內外皆入耳中故厥則耳聾泣出其

支者從缺盆循頸故項不可以顧又四時氣篇曰邪在小腸者連舉系屬於脊故腰不可以俛

仰也手陽明少陽厥逆發喉痺噎腫瘰治主病者

手陽明大腸之脉從缺盆上頸貫頰手少陽三焦之脉上出缺盆上項故皆發喉痺噎腫按全元起本瘰作瘰謂手臂肩項

強直也○瘰音熾瘰音敬

厥逆頭痛○五有餘二不足者死

素問奇病論

三十  
六

帝曰人有病頭痛以數歲不已此安得之名為

何病

頭痛不當數歲故怪而為問

岐伯曰當有所犯大寒內

至骨髓髓者以腦為主腦逆故令頭痛齒亦痛

病名曰厥逆帝曰善

髓以腦為主諸髓皆屬於腦也故大寒至髓則上入

頭腦而為痛其邪深故數歲不已髓為骨之充故頭痛齒亦痛是因邪逆於上故名曰厥逆

○帝曰有瘰者一日數十洩此不足也身熱如

炭頸膺如格人迎躁盛喘息氣逆此有餘也太

陰脉細微如髮者此不足也其病安在名為何



病。瘧。小水不利也。一日數十溲。數欲便而所出  
 不多也。如炭者。熱之甚也。頸言咽喉。膺言胃  
 臆。如格者。上下不通。若有所格也。人迎躁盛者  
 足陽明動。脈在結喉兩傍。所以候陽也。喘息者  
 呼吸急促也。氣逆者。治節不行也。太陰脈微細  
 者。即兩手寸口之脈。所以候陰也。○瘧。良中切。  
 溲。音。岐伯曰。病在太陰。脾肺二藏。皆屬太陰。觀  
 節。專言脾陰可知。如上文云。太陰之脈細微者  
 正以氣口亦太陰也。藏氣不足。則脈見於此。又  
 口問篇曰。中氣不足。溲便為之變。今其瘧而數  
 十溲者。亦由中氣之不足耳。故病在脾陰。○氣  
 口亦太陰。義詳。其盛在胃。上文云。身熱如炭者  
 藏象類十一。胃主肌肉也。頸膺如  
 格者。胃脈循喉嚨入缺盆下膈也。人迎。盛者  
 即終始等篇所云。人迎一盛二盛三盛四盛。且

大且數。名曰溢陽也。凡上三。頗在肺。即喘息者。皆屬陽明。故曰其盛在胃。病

名曰厥死不治。陰不入陽。故其盛在胃。陽不入陰。故太陰細微。病名曰厥者。陰

陽皆逆也。故死不可治。此所謂得五有餘。二不足也。帝曰。

何謂五有餘。二不足。岐伯曰。所謂五有餘者。五

病之氣有餘也。二不足者。亦病氣之不足也。今

外得五有餘。內得二不足。此其身不表不裏。亦

正死明矣。外得五有餘者。一身熱如炭。二頸膺

內得二不足者。一瘧而一日數十溲。二太陰脈  
 細微如髮也。若此五病者。邪氣有餘也。二病者。



正氣不足也。欲寫其邪。則陰虛於裏。欲補其虛。則陽實於外。救裏不可。治表亦不可。此不表不裏之病。即陽證陰脈之類。有死而已。不能為也。

厥腰痛

素問病能論 ○三十七

帝曰。有病厥者。診右脈沉而緊。左脈浮而遲。不

然。病主安在。

此言厥逆而為腰痛者。其病在腎也。右脈左脈。皆以兩尺為言。不然。

甲乙經作不知。於義為妥。當從之。

岐伯曰。冬診之。右脈固當沉

緊。此應四時。左脈浮而遲。此逆四時。

冬氣伏藏。故沉緊者。

為應時。浮遲者為逆。逆則為厥矣。

在左當主病在腎。頗關在肺。

當腰痛也。

在左者當主病在腎。此正以尺為言也。然浮者為肺脈。故云頗關在肺。

帝曰。何以言之。岐伯曰。少陰脈貫腎絡肺。今得

肺脈。腎為之病。故腎為腰痛之病也。

腎脈本絡於肺。今以

冬月而肺脈見於腎位。乃腎氣不足。故脈不能沉。而見浮遲。此非肺病。病在腎也。腰為腎之府。故腎氣逆者。當病為腰痛。

厥逆之治。須其氣并。

素問腹中論 ○三十八

帝曰。有病膺腫。頸痛。胃滿。腹脹。此為何病。何以

得之。

膺。膺之兩傍高處也。頸。項前也。

岐伯曰。名厥逆。

膺腫。頸痛。胃滿。腹脹。



皆在上中二焦。此以陰并於陽。下逆於上。故病名厥逆。帝曰。治之奈何。岐

伯曰。灸之則瘖。石之則狂。瀕其氣并。乃可治也。

瘖失音也。石總鍼石而言。帝曰。何以然。岐伯曰。陽氣重上。有

餘於上。灸之則陽氣入陰。入則瘖。陽氣有餘於上而復灸之。

是以火濟火也。陽極乘陰。則陰不能支。故失聲為瘖。石之則陽氣虛。虛則

狂。陽并於上。其下必虛。以石泄之。則陽氣隨刺而去。氣去則上下俱虛。而神失其守。故為狂也。

瀕其氣并而治之。可使全也。氣并者。謂陰陽既逆之後。必漸

通也。蓋上下不交。因而厥逆。當其乖離而強治之。恐致偏絕。故必瀕其氣并。則或陰或陽。隨其

盛衰。察而調之。可使保全也。

### 傷寒

素問熱論篇○三十九附傳經說及傷寒治法。

黃帝問曰。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或愈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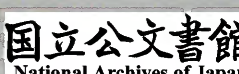
死。其死皆以六七日之間。其愈皆以十日以上

者。何也。不知其解。願聞其故。傷寒者。中陰寒殺厲之氣也。寒盛於

冬。中而即病者。是為傷寒。其不即病者。至春則名為溫病。至夏則名為暑病。然有四時不正之

氣。隨感隨發者。亦曰傷寒。寒邪束於肌表。則玄府閉。陽氣不得散越。乃鬱而為熱。故凡係外感

發熱者。皆傷寒之類。岐伯對曰。巨陽者。諸陽之屬也。巨。大也。太





陽為六經之長。統攝陽分。故諸陽皆其所屬。

其脉連於風府。故為諸

陽主氣也。

風府督脉穴。太陽經脉覆於人之傷

於寒也。則為病熱。熱雖甚不死。

生熱也。寒散則熱退。故雖甚不致死。

人傷於寒而傳為熱者。寒盛則

於死。

表裏俱受。是謂兩感。義詳後章。帝曰。願聞其狀。岐伯曰。傷

寒一日。巨陽受之。故頭項痛。腰脊強。

巨陽足太陽也。為三

陽之表。而脉連風府。故凡病傷寒者。多從太陽始。太陽之經。從頭項下肩髀。挾脊抵腰中。故其

為病如此。仲景曰。太陽之為病。脉浮。頭項強痛。而惡寒。○按人身身經絡。三陽為表。三陰為裏。三

陽之序。則太陽為三陽。陽中之陽也。陽明為二

陽。居太陽之次。少陽為一陽。居陽明之次。此三

陽為表也。三陰之序。則太陰為三陰。居少陽之

次。少陰為二陰。居太陰之次。厥陰為一陰。居少

陰之次。此三陰為裏也。其次序之數。則自內而

外。故各有一二三之先後者如此。又如邪之中

人。必自外而內。如皮部論等篇曰。邪客於皮則

腠理開。開則邪入客於絡脉。絡脉滿則注於經

脉。經脉滿則入舍於府藏。此所以邪必先於皮

毛。經必始於太陽。而後三陰三陽五藏六府皆

受病。如下。二日。陽明受之。陽明主肉。其脉俠鼻

絡於目。故身熱目疼。而鼻乾不得臥也。

傷寒多發熱。而獨此云身熱者。蓋陽明主肌肉。身熱尤甚也。邪熱在胃則煩。故不得臥。餘證皆本經之所及。仲



景曰。陽明之為病。胃家實也。

三日。少陽受之。少陽主膽。其脉

循脇絡於耳。故胃脇痛而耳聾。

邪在少陽者。三陽已盡。將入太

陰。故為半表半裏之經。其經脉出耳前後。下循胃脇。故為脇痛耳聾等證。仲景曰。傷寒脉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之病。口苦咽乾。目眩也。又曰。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鞅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益邪在陰則寒。邪在陽則熱。邪在表則無嘔滿等證。邪在裏則胃滿乾嘔不能食。故成無已曰。少陽之邪。在半表半裏之間。

三陽經絡皆受其病。而未入於藏者。故可汗而已。

三陽為表屬府。邪在表而未入於三

陰之藏者。皆可汗而散也。

四日。太陰受之。太陰脉布胃中。絡

於嗑。故腹滿而嗑乾。

邪在三陽。失於汗解。則入三陰。自太陰始也。仲景曰。

傷寒脉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之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也。

五日。少陰受之。少陰脉貫腎絡於肺。繫舌本。故

口燥舌乾而渴。

腎經屬水而邪熱涸之。故口舌為之乾渴。仲景曰。少陰之為病。

脉微細。但欲寐也。

六日。厥陰受之。厥陰脉循陰器而絡

於肝。故煩滿而囊縮。

六經傳徧。乃至厥陰。邪熱甚於陰分。故為煩滿。仲景

曰。厥陰之為病。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饑而不欲食。食則吐衄。下之利不止。○按傷寒傳變。先自三陽之表。後入三陰之裏。此陰陽先後之序也。然觀東垣曰。太陽者。巨陽也。膀胱經病。若渴者。



自入於本也。名曰傳本。太陽傳陽明胃土者。名曰巡經傳。太陽傳少陽膽木者。名曰越經傳。太陽傳少陰腎水者。名曰表裏傳。太陽傳厥陰肝木者。名曰巡土者。名曰誤下傳。太陽傳厥陰肝木者。名曰巡經得度傳。又陶節菴曰。風寒之初中人也。無常。或入於陰。或入於陽。皆無定體。非但始太陽終厥陰也。或自太陽始。日傳一經。六日至厥陰。邪氣衰。不傳而愈者。亦有不能再傳者。或有間經而傳者。或有傳至二三經而止者。或有終始只在經者。或有越經而傳者。或有初入太陽。不作鬱熱。使人少陰而成真陰證者。或有直中陰經而成寒證者。緣經無明文。後人有妄治之失。若夫自三陽傳次三陰之陰證。外雖有厥逆。內則熱邪耳。若不發熱。四肢便厥冷。而惡寒者。此則直中陰經之寒證也。自叔和立說之混。使後人蒙害者多矣。又有合病併病之症。曰合病者。

兩經或三經齊病不傳者為合病。併病者。一經先病未盡。又過一經之傳者為併病。所以有太陽陽明合病。有太陽少陽合病。有少陽陽明合病。有三陽合病。三陽若與三陰合病。即是兩感。所以三陰無合併例也。此皆經文所未及。而二子言之。其義多出於仲景。皆理所必然者也。然經所言者。言傳經之常。二子所言者。言傳經之變。學者俱當詳察。不可執一。庶乎隨機應變。不致有膠柱之誤矣。

**三陰三陽五藏六府皆受病榮衛不行五藏不通則死矣。**

傷寒邪在經絡。本為表證。經盡氣復。自當漸解。若六經傳徧而邪不退。則深入於府。府不退。則深至於藏。故五藏六府皆受病矣。邪盛於外。則營衛不行。氣竭於內。則五藏不通。故六七日間致死也。善治此者。必不使其邪入內。亦必不使其藏





氣竭。知斯二者。近於神矣。○愚按傷寒傳變。止言足經。不言手經。其義本出此篇。如上文六節也。奈何草窻劉氏。不明其理。遂謬創傷寒傳也。不傳手之說。謂足經所屬皆水木土。水寒則木寒。則凋。土寒則拆。是皆不勝其寒也。手經所屬皆金與火。金得寒則愈堅。火體極熱而寒不能襲。所以傷寒只傳足經。不傳手經。巧言要譽。昧者稱奇。妄誕欺人。莫此為甚。夫人之金火兩藏。不過以五行之氣。各有所屬耳。豈即真金真火。不能毀傷者耶。斯言一出。遂起人疑。致有謂足經在下。手經在上。寒本陰邪。故傳足也。有謂足之六經。皆東北方及四隅之氣。手之六經。皆西南方之氣。寒氣中人。必在冬春。同氣相求。故先自水經。以及木土。而金火則無犯也。有謂無奇經。則無傷寒。奇經惟附於足也。紛紛議論。爭辯不明。其說皆謬。夫人之血氣。運行周身。流

注不息。豈傳遇手經而邪有不入者哉。且寒之。中人。必先皮毛。皮毛者肺之合。故在外則有寒慄鼻塞等證。在內則有欬喘短氣等證。謂不傳於肺乎。其入手少陰厥陰也。則有舌胎怫鬱。神昏錯亂等證。謂不傳於心主包絡乎。其入手陽明也。則有泄瀉秘結等證。謂不傳於大腸乎。其入手太陽也。則有癰閉不化等證。謂不傳於小腸乎。其入手少陽也。則有上下不通。五官失職。痞滿燥實俱全等證。謂不傳於三焦乎。再觀本節云三陰三陽五藏六府皆受病。豈手經不在內乎。所以仲景有肺心肝脾腎五藏絕症。義又可知。然本經之不言手者。何也。蓋傷寒者。表邪也。欲求外證。但當察於周身。而周身上下脉絡。惟足六經則盡之矣。手經無能徧也。且手經所至。足經無不至者。故但言足經。則其左右前後。陰陽諸證。無不可按而得。而手經亦在其中。不



必言矣。此本經所以止言足者。為察周身之表證也。義本易見。而疑辯至今。皆惑於劉氏之妄言耳。井蛙蠹道之評。孰為評之過也。其不兩感於寒者。七日巨陽

病衰。頭痛少愈。

邪氣漸退則正氣漸復如下文也。

八日陽明病

衰。身熱少愈。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十日太

陰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十一日少陰病衰

渴止。不滿。舌乾已而噫。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縱

少腹微下。大氣皆去。病日已矣。

所謂其愈皆十日已上者如此。

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治之各通其藏脉。

病日衰已矣。其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滿三

日者。可泄而已。

各通其藏脉。謂當隨經分治也。凡傳經之邪未滿三日者。其邪

在表。故可以汗已。滿三日者。其邪傳裏。故可以在表。然此言表裏之大體耳。按正理傷寒論曰。脉大浮數。病為在表。可發其汗。脉實沉數。病為在裏。可下之。故日數雖多。但有表證而脉浮大者。猶宜發汗。日數雖少。但有裏證而脉沉實者。即當下之。此汗下之法。但當以表裏為據。有不可以執一也。○愚按傷寒一證。感天地陰厲之氣。變態不測。最為凶候。治一有差。死生反掌。在古人垂訓之多。何止百家千卷。其中立法之善。無出仲景用藥之善。須遜節菴。凡於曲折精微。靡不詳盡。余復何言。然尤有不能已者。在苦於條目之浩繁。而後學求之不易也。觀陶氏家秘的



本曰傷寒治法得其綱領如拾芥若求之多岐則支離破碎如涉海問津矣蓋脉證與理而已斯言也予殊佩之然求其所謂綱領者謂操其樞要切於時用者是也所謂多岐者謂檢編方書無方可用者是也所謂脉證者謂表裏陰陽寒熱虛實之辨也所謂理者謂見之真法之要也得其理則治無一失矣是以法必貴詳用當知約詳而不約徒詳何益誠若望洋無所用之地矣予請約之曰凡治傷寒其法有六曰吐汗下溫清補也蓋吐中有發散之意可去胃中之實可舉陷下之氣若無實邪在上不可用之所用既少法亦無多故舍吐之外而切於用者惟汗下溫清補五法而已所謂汗者治表證也寒邪在表不汗何從而解然汗法有三曰溫散曰涼解曰平解溫散者如以寒勝之時陰勝之藏陽氣不充則表不易解雖身有大熱亦必用辛

溫勿以寒涼為佐此即寒無犯寒之謂也涼解者如炎熱熾盛表裏枯涸則陰氣不營亦不能汗宜用辛涼勿以溫熱為佐此即熱無犯熱之謂也若病在陰陽之間既不可溫又不可涼則但宜平用求其解表而已也然無表證者不可汗似表非表者不可汗咽中閉塞者不可汗諸動氣者不可汗淋家不可汗諸亡血者不可汗脉微弱者無陽也不可汗脉微惡寒者陰陽俱虛不可汗吐下其可汗者如仲景曰凡發汗溫服湯藥其方雖言日三服若病劇不解當促之於半日中盡三服又曰凡作湯藥不可避晨夜覺病須臾即宜便治不等蚤晚則易愈矣此所以汗不嫌蚤也所謂下者攻其內也實邪內結不下何從而去然表邪未解者不可下諸虛者不可下陽微者不可下諸外實者不可下咽中閉塞者不可下諸動氣者不可下脉弱者不可



下。脈浮而大者不可下。病嘔吐者不可下。大便先鞭後澹者不可下。非有大滿燥實堅者不可下。此所以下不嫌遲也。所謂溫者溫其中也。藏有寒氣不溫之何自而除。有客寒者寒自外入者也。有主寒者氣虛者也。蓋氣為陽氣不足則寒生於中。寒即陰證之屬。溫即兼乎補也。所謂清者清其熱也。有熱無結本非大實不清之何由而散。表熱者宜於清解。裏熱者宜於清降。熱即陽證之屬。清即類乎寫也。若此四者古人發明已盡。余不過述其要耳。學者仍當由博而約。勿謂止於是也。惟補之一字則所繫尤切。而人多不知之。夫用補之法。豈止因於中氣。蓋實兼乎表裏。如表邪不解。屢散之而汗不出者。中虛無力。陰氣不能達也。蓋汗即水也。水既不足。汗自何來。人知汗屬陽分。升陽可以解表。而不知汗生於陰。補陰最能發汗。今有飲水而汗出者。

即其義也。又如內熱不解。屢清之而火不退者。陰不足也。人知惟寒可以去熱。而不知壯水方能息火也。又如正氣不足。邪氣有餘。正不勝邪。病必留連不解。有如是者不可攻邪。但當實其中氣。使正氣內強。則根本無害。逼邪外出。則營衛漸平。所謂溫中自有散寒之意。此不散表而表自解。不攻邪而邪自退。不治之治。尤非人之所知也。惟是用補之法。則藏有陰陽藥有宜否。宜陽者必先於氣。宜陰者必先乎精。陽以人參為主。而芪朮升柴之類可佐之。陰以熟地為主。而茱萸山藥歸杞之類可佐之。然人參隨熟地則直入三陰。熟地隨芪朮亦上歸陽分。但用藥當如盤珠。勿若刻舟求劍。且人傷於寒而傳為熱。則陽勝傷陰者多。故利於補陰者十之七八。利於補陽者十之二三。然陰中非無陽氣。佐以桂附。則真陽復於命門。佐以薑草。則元氣達於



脾胃藥不及病與不藥同故當隨病重輕以為  
 增減此余之百戰百勝者所活已多非謬說也  
 或曰古人之治傷寒皆重在汗吐下三法而後  
 於補今子所言則似諄諄在補而後於攻者何  
 也曰三法已悉無待再言獨於用補殊未盡善  
 故不得不詳明其義以補古人之未備試以傷  
 寒論觀之曰陰證得陽脈者生陽證得陰脈者  
 死迄今說者無不為然愚謂陽證陽脈陰證陽  
 脈者本為順證可以無慮惟陽證陰脈則逆候  
 也為傷寒之最難故古人直謂之死則其無及  
 於此也可知矣余所謂切於補者正在此也今  
 以余所經驗凡正氣虛而感邪者多見陰脈蓋  
 證之陽者假實也脈之陰者真虛也陽證陰脈  
 即陰證也觀陶節菴曰凡察陰證不分熱與不  
 熱須憑脈下藥至為切當不問脈之浮沉大小  
 但指下無力重按全無便是伏陰不可與涼藥

服之必死然則脈之沉小者人知其為陰脈矣  
 而浮大者亦有陰脈則人所不知也治以涼藥  
 猶且不可况其他乎故余於此證必舍證從脈  
 所以十全其九然所用之法多非本門正方隨  
 手而應見者無不異之夫亦何異之有藥對証  
 而已矣余請再悉其義夫傷寒之千態萬狀只  
 虛實二字足以盡之一實一虛則邪正相為勝  
 負正勝則愈邪勝則死死生之要在虛實間耳  
 若正氣實者即感大邪其病亦輕正氣虛者即  
 感微邪其病亦甚凡氣實而病者但去其邪則  
 愈矣放膽攻之何難之有此而當余亦不過若  
 吹灰拉朽耳無足齒也雖付之庸手自無難愈  
 即不治之候其經盡氣復亦無不愈此譬之兩  
 敵相持主強則客不能勝必自解散而去何患  
 之有故凡正氣實者無論治與不治皆無慮也  
 所可慮者惟挾虛傷寒耳凡疾病相加未有元



氣不竭而死者強弱相攻未有根本不傷而敗者此理勢之必然也傷寒之難止於此耳奈何庸淺之輩初不識人虛實但見發熱動手便攻夫不可攻而攻之則未有不死者何也蓋攻者所以攻邪然必藉元氣以為之帥設主氣不足而強攻其邪則邪氣未去而正氣因攻先敗矣如此殺人罪將誰委又其最可怪者則有曰傷寒無補法惑亂人心莫此為甚獨不觀仲景立三百九十七法而脈證之虛寒者一百有餘定一百一十三方而用人參者三十用桂附者五十有餘此下如東垣丹溪陶節菴輩所用補中益氣回陽返本溫經益元等湯皆未嘗不用補也孰謂傷寒無補法即此其立法固為不少但在余則猶謂未盡在人則日為異常不惟異常而且日無之高明者豈其然哉矧今人之患挾虛傷寒者十嘗六七傳誦傷寒無補法者十之

八九虛而不補且復攻之余目觀其受害者蓋不可勝紀矣心切悲之故力辯於此欲以救時弊耳非好補也觀者惟加詳察則蒼生大幸

兩感 素問熱論連前篇○四十

帝曰其病兩感於寒者其脈應與其病形何如  
岐伯曰兩感於寒者病一日則巨陽與少陰俱病則頭痛口乾而煩滿兩感者表裏同病也足太陽與少陰為表裏故  
在太陽則為頭痛在少陰則為口乾煩滿二日則陽明與太陰俱病則腹滿身熱不欲食譫言陽明太陰為表裏二經同病也譫言妄言





也。陽明病則身熱譫言。太陰病則腹滿不欲食。○譫音占。三日則少陽與厥

陰俱病。則耳聾囊縮而厥。水漿不入。不知人。六

日死。少陽厥陰表裏同病也。少陽病則為耳聾。厥陰病則為囊縮而厥。至是則三陰三陽

俱受病。故水漿不入。昏不知人。於六日之際當死也。帝曰。五藏已傷。六府

不通。榮衛不行。如是之後。三日乃死。何也。如此之後。

三日乃死。謂兩感傳徧之後。復三日而死也。蓋即六日之義。岐伯曰。陽明者。

十二經脈之長也。其血氣盛。故不知人。三日其

氣乃盡。故死矣。陽明為水穀氣血之海。胃氣之所出也。故為十二經脈之長。且

為多氣多血之經。若感於邪。其邪必甚。故不知人。凡兩感於邪者。三日之後。胃氣乃盡。故當死

也。○按門人錢禎曰。兩感者。本表裏之同病。似若皆以外邪為言。而實有未必盡然者。正以內

外俱傷。便是兩感。今見少陰先潰於內。而太陽繼之於外者。即縱情肆慾之兩感也。太陰受傷

於裏。而陽明重感於表者。即勞倦竭力。飲食失調之兩感也。厥陰氣逆於藏。少陽復病於府者。

必七情不慎。疲筋敗血之兩感也。人知兩感為傷寒。而不知傷寒之兩感。內外俱困。病斯劇矣。

但傷有重輕。醫有賢不肖。則死生係之。或謂兩感之證不多見者。蓋亦見之不廣。而義有未達

耳。此言最切。此病誠發人之未發。深足指迷。不可不錄也。

溫病暑病。素問熱論連前篇。○四十一

溫病暑病

素問熱論連前篇。○四十一



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日者為病溫後夏

至日者為病暑

寒邪中人而成溫病暑病者其在時則以夏至前後言在病則

以熱之微甚言故凡溫病暑病皆傷寒也

暑當與汗皆出勿止

暑氣侵人

當今有汗則暑隨汗出故曰勿止○陰陽應象等論曰冬傷於寒春為溫病夏傷於暑秋為痲瘧仲景曰冬時嚴寒觸胃之者乃名傷寒其傷於四時之氣皆能為病以傷寒為毒最成殺厲之氣也中而即病者名曰傷寒不即病者寒毒藏於肌膚至春變為溫病至夏變為暑病暑病者熱極重於溫也是以辛苦之人春夏多溫熱病皆由冬時觸寒所致非時行之氣也凡時行者春時應暖而復大寒夏時應熱而反大涼秋時應涼而反大熱冬時應寒而反大溫此非其

時而有其氣是以一歲之中長幼之病多相似者此則時行之氣也

遺證

素問熱論連前篇○四十二

帝曰熱病已愈時有所遺者何也岐伯曰諸遺

者熱甚而強食之故有所遺也若此者皆病已

衰而熱有所藏因其穀氣相薄兩熱相合故有

所遺也

病雖衰而餘熱未除尚有所藏因而強食則病氣與食氣相并兩熱合邪以致

留連不解故名曰遺

帝曰善治遺奈何岐伯曰視其虛實

調其逆從可使必已矣

食滯於中者病之實脾弱不能運者病之虛實



則寫之。虛則補之。虛實弗失。則逆從可調。病必已矣。帝曰。病熱當何禁之。

岐伯曰。病熱少愈。食肉則復。多食則遺。此其禁

也。復者。病復作。遺則延久也。凡病後脾胃氣虛。未能消化飲食。故於肉食之類。皆當從緩。若

犯食復。為害非淺。其有挾虛內餒者。又不可過於禁制。所以貴得宜也。

陰陽交

素問評熱病論○四十三

黃帝問曰。有病溫者。汗出輒復熱。而脈躁疾。不為汗衰。狂言不能食。病名為何。岐伯對曰。病名

陰陽交。交者死也。汗者陰之液。身熱脈躁者陽之邪。病溫汗出之後。則當邪

從汗解。熱退脈靜矣。今其不為汗衰者。乃陽勝

之極。陰氣不能復也。故為狂言。為不食。正以陽

邪交人陰分。則陰氣不守。故曰陰陽交。交者死也。

帝曰。願聞其說。岐伯

曰。人所以汗出者。皆生於穀。穀生於精。穀氣內盛則生

精。精氣外達則為汗。今邪氣交爭於骨肉。而得汗者。是邪

却而精勝也。精勝則當能食而不復熱。惟精勝

能汗。邪從汗散。則當能食。不復熱矣。復熱者。邪氣也。汗者精氣也。

今汗出而輒復熱者。是邪勝也。不能食者。精無

俾也。俾。使也。精。陰氣也。五藏所以藏精。藏氣虛。則不能使人飲食。故曰精無俾也。○俾。音



比病而留者其壽可立而傾也。病氣留而不退則元氣日敗必

致損命矣。且夫熱論曰汗出而脉尚躁盛者死。熱論指靈

樞熱病篇也。見鍼刺類四十。凡汗後脉當遲靜而反躁盛者真陰竭而邪獨勝也。故病必死。

今脉不與汗相應此不勝其病也。其死明矣。精氣

不勝病氣也。狂言者是失志。失志者死。此總五志為言也。志舍於

皆失。故致狂言者多死。今見三死不見一生。

雖愈必死也。汗後輒復熱不能食者一死。汗後

志者三死。有此三者則必死之候。

五藏熱病刺法

素問刺熱篇全○四十四

肝熱病者小便先黃。腹痛多臥身熱。肝脉環陰

黃。抵少腹。故腹痛。肝主筋。筋熱則更故多臥。邪

在厥陰經。則行於股陰腹脇。故身熱。○按前篇

熱論所載者悉言傷寒。此篇名刺熱者。蓋即所

以治傷寒也。但前篇分傷寒之六經。此篇詳傷

寒之五藏。正彼此相為發明耳。觀後節之復言

兩感。槩可知矣。凡欲察傷寒之理者。其母忽此

痛。手足躁。不得安臥。

熱入於藏。則邪正相勝。故曰爭。下同。氣爭於肝。則肝

氣亂。故狂言而驚。肝病主驚駭也。肝脉布脇肋。故脇為滿痛。熱極則生風。風淫四末。故手足躁



擾。木邪乘土必及於胃。胃不和則臥不安。**庚辛甚。甲乙大汗。氣逆則**

**庚辛死。**庚辛屬金。肝所畏也。故甚而死。刺足厥

**陰少陽。**少陽為厥陰之表。其逆則頭痛員員。脉

**引衝頭也。**肝脉與督脉會於巔。故氣逆於上。則

**引衝頭也。**頭痛員員。脉引衝於頭也。員員。靡定

**貌。**○心熱病者。先不樂。數日乃熱。心者神明之

**善嘔。頭痛面赤無汗。**熱與心氣分爭。故卒然心

痛。頭者精明之府。手少陰之脉上出於面。故頭

**同。壬癸甚。丙丁大汗。氣逆則壬癸死。**壬癸屬水。心所畏也。

丙丁屬火。刺手少陰太陽。手太陽為少陰之

**脾熱病者。先頭重。頰痛。煩心。顏青。欲嘔。身熱。**脾

相為表裏。脾病必及於胃也。陽明胃脉循頰車。

上耳前。至額顛。故頭重。頰痛。脾脉注心中。故煩

心。脾病則肝木乘之。故顏上色青。脾胃受邪則

飲食不納。故欲嘔。太陰陽明主肌肉。故邪盛則

**身熱。熱爭則腰痛。不可用俛仰。腹滿泄。兩頷痛。**腰

腎之府。熱爭於脾。則土邪乘腎。必注於腰。故為



大汗氣逆則甲乙死

甲乙木脾所畏也。戊己土脾之王也。

刺足太

陰陽明

表裏俱當取之。以去其熱。

○肺熱病者先淅然厥起

毫毛惡風寒舌上黃身熱

肺主皮毛熱則畏寒。故先淅然惡風寒起

毫毛也。肺脉起於中焦循胃口。肺熱入胃則胃熱上升故舌上黃而身熱。

熱爭則喘

欬痛走胷膺背不得太息頭痛不堪汗出而寒

熱爭於肺其變動則為喘為欬。肺者胷中之藏也。喘逆在肺氣不下行則三陽俱壅於上故頭痛不堪。熱邪在肺則皮毛不斂故汗出而寒。

丙丁甚庚辛大汗氣逆則丙丁死

丙丁屬火。克肺者也。庚辛

屬金。肺所王也。

刺手太陰陽明出血如大豆立已

太陰陽明

二經表裏俱當刺之。出血者取其絡脉之盛者也。

○腎熱病者先腰痛

肝痿苦渴數飲身熱

足少陰之絡貫腰脊故先為腰痛。其脉循內踝之後

以上膈內故為肝痿。又其直者循喉嚨挾舌本。邪火耗傷腎水故苦渴數飲。腎與太陽為表裏。太陽之脉從巔下背抵腰走足。故為身熱。○肝音杭。痿音酸。

強肝寒且痿足下熱不欲言

熱爭在表則太陽經也。太陽之脉別

下項故項痛而強。熱爭在裏則少陰經也。少陰之脉斜走足心上膈內挾舌本。故為肝寒且痿。足熱不言等病。其逆則項痛員員澹澹然。

員員義見前。澹澹精神短



少貌。陰虛無氣之候也。戊巳甚。壬癸大汗。氣逆則戊巳死。

戊巳土。克腎者也。刺足少陰太陽。水藏之。諸汗

者。至其所勝日汗出也。氣王之日。即所勝也。王則勝邪。故汗出而病愈。

○肝熱病者左頰先赤。此下言面部五藏之色也。肝屬木。應在東方。故

肝熱者。左頰當先赤。心熱病者。顏先赤。心屬火。其應南方。故

脾熱病者。鼻先赤。脾屬土。其應中央。故鼻先赤。肺熱病者。右

頰先赤。肺屬金。其應在西方。故右頰先赤。腎熱病者。頤先赤。腎屬

水。應在北。故兩頤先赤。病雖未發。見赤色者。刺之。名曰治未

病。病雖未見。而赤色已見於五部。則為病之先兆。當求其藏而預治之。所謂防於未然也。

○熱病從部所起者。至期而已。此下言諸熱病并刺治之法也。

從部所起者。至期而已。謂如肝色先見於左頰。至甲乙日。即當汗解之類是也。餘藏義同。其

刺之反者。三周而已。反。謂寫虛補實也。病而反治。其病必甚。其愈反遲。三

周者。謂三遇所勝之日而後已。重逆則死。一誤者尚待三周。諸

治熱病。以飲之寒水。乃刺之。必寒衣之。居止寒

處。身寒而止也。先飲寒水而後刺。欲其陰氣自

內達表。而熱泄於外也。故必寒衣寒處。皆欲其避溫就涼耳。熱病先胃脇痛。手足躁。刺足少



陽補足太陰。

足少陽之脉。下胷中。循脇裏。故為胃脇痛。脾主四肢而甲木乘之。則

風淫未疾。故手足躁擾。木強土弱。所以當寫足少陽之實。補足太陰之虛。○王氏註曰。胃脇痛。

丘墟主之。補足太陰之脉。當於井榮取也。病甚者為五十九刺。五十九刺。九刺。

義詳鍼刺類。三十九。四十。熱病始手臂痛者。刺手陽明太陰

而汗出止。

王氏曰。手臂痛。列缺主之。列缺者。手太陰之絡也。欲汗出。商陽主之。商陽

者。手陽明之井也。熱病始於頭首者。刺項太陽而汗出

止。王氏曰。天柱主之。熱病始於足脛者。刺足陽明而汗

止。按寒熱病篇曰。足陽明可汗出。當是內庭陷谷二穴。詳義見鍼刺類五十四。熱

病先身重骨痛耳聾好暝刺足少陰病甚為五

十九刺。腎主骨。在竅為耳。熱邪居之。故為身重骨痛耳聾。熱傷真陰。則志氣昏倦。故好

暝。仲景曰。少陰之為病。但欲寐也。義與此同。刺足少陰者。如王氏曰。據經無正主穴。當補寫井

榮耳。若其病甚。則當用五十九刺如前。熱病先眩冒而熱胃脇滿。

刺足少陰少陽。

頭腦運轉曰眩。腦者。骨之充也。眼目蒙昧曰冒。瞳子者。骨之精

也。皆主於腎。又足少陽之脉起目銳眦。循脇裏。皆為此證。故當取足少陰少陽而刺之。王氏曰。

亦井榮也。○太陽之脉。色榮顴骨。熱病也。此下言兩感之脉色

死期也。榮發見也。太陽之脉起於目內眦。太陽之筋。下結於頰。故太陽熱病者。赤色當榮於顴



榮未交。曰今且得汗待時而已。

此榮字與上節之榮不同。

蓋指管衛為言。按平人氣象論。瘧論。痺論。俱作榮。蓋古所通用也。榮未交者。謂邪猶在衛。未交於榮。其氣不深。故曰今且得汗。可待時而已也。如肝待甲乙。心待丙丁。脾待戊己。肺待庚辛。腎待壬癸。病必已矣。

與厥陰脉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

脉義

有二。以寸口之脉言。則太陽之脉浮。厥陰之脉弦而細。以經脉之病言。則太陽為頭項痛。腰脊強。厥陰為煩滿而囊縮。今以太陽熱病。與厥陰脉證爭見者。陰陽俱病。當不過三日而死矣。何也。蓋此言兩感之邪也。按熱論篇曰。兩感於寒者。一日則巨陽少陰俱病。二日則陽明太陰俱病。三日則少陽厥陰俱病。故六經熱病之序。其始太陽。其終厥陰。今終始爭見。則六經兩感。俱

已傳徧。故當三日而死。其熱病內連腎。少陽之證之下。文義尤明顯。

脉色也。

此承上文而詳言兩感也。上文言太陽熱病。兼見厥陰之脉證。此言腎經熱病。兼見少陽之脉色。皆兩感也。蓋太陽與少陰為表裏。少陽與厥陰為表裏。以太陽而見厥陰。則未有不由少陰者。以腎病而見少陽。則未有不至厥陰者。詳如下文。

榮頰前熱病也。足少陽之脉下頰車。故其熱病。赤色當榮於頰前。

榮未交。曰今且得汗待時而已。

義如前。

與少陰脉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

少陽之脉弦。少陰之脉沉而微。少陽之證為胃脇痛而耳聾。少陰之證為口燥舌乾而渴。今以少陽熱病而與少陰脉證爭見者。亦當三日而死。皆兩感

而與少陰脉證爭見者。亦當三日而死。皆兩感



傳徧也。如上文言太陽厥陰爭見者。太陽為傳表之始。厥陰為傳裏之終。自始而終也。此以少陽少陰爭見者。少陽為傳表之終。少陰為傳裏之始。自終而始也。言始言終。則六經無不徧矣。故不必言陽明。○熱病氣穴。三椎下間主胃中太陰之爭見也。

熱四椎下間主鬲中熱。五椎下間主肝熱。六椎

下間主脾熱。七椎下間主腎熱。榮在骶也。

此總言治

熱之藏俞也。椎。脊骨節也。榮。陰氣也。骶。尾骶也。即督脉之長強穴。凡五藏俞傍之穴。三椎下者魄戶也。四椎下傍膏肓也。五椎下傍神堂也。六椎下傍譙譙也。七椎下傍膈關也。蓋既取陽邪於上。仍當補陰於下。故曰榮在骶也。○按本節者。椎皆不合藏俞。而云主療。義本難明。故王氏

但曰未詳。或以中行督脉之穴為言。尤無所據。考之水熱穴論云。五藏俞傍五。此十者。以寫五藏之熱也。蓋指魄戶。神堂等五穴為言。雖與本節椎穴未皆盡合。然寫藏熱之法。必不外此。故引以為注。義詳鍼刺類三十九。惟明者再正之。○椎。音槌。骶。音底。項上三椎陷者中也。此取脊椎之大法也。項上三椎者。乃項是第一節。穴名大椎。由此而下。數之。則諸椎循次可得矣。○頰下逆顛為大

瘦。下牙車為腹滿。顛後為脇痛。頰上者鬲上也。

此以面部之色。察腹中之病也。然義莫詳於五色篇。見脉色類三十二。○瘦。加駕二音。

寒熱病 ○骨痺肉苛

四十 五



黃帝問曰。人身非常溫也。非常熱也。為之熱而

煩滿者何也。素問逆調論。○非素所有。故曰非常。岐伯對曰。陰氣

少而陽氣勝。故熱而煩滿也。陰虛者。陽必湊之。陽邪實於陰分。故

熱而煩滿。帝曰。人身非衣寒也。中非有寒氣也。寒從

中生者何。無所因而寒者。寒生於中也。岐伯曰。是人多痺氣

也。陽氣少。陰氣多。故身寒如從水中出。痺者。正氣不行。

也。陽少陰多。則營衛不能充達。故寒從中生。即壽夭剛柔篇所謂寒痺之屬。帝曰。人

有四肢熱。逢風寒如炙如火者何也。凡有內熱。而風寒外

束之。則熱必愈甚。岐伯曰。是人者。陰氣虛。陽氣

盛。四肢者。陽也。兩陽相得。而陰氣虛少。少水不

能滅盛火。而陽獨治。四肢者。諸陽之本也。風者。陽氣也。以四肢之熱而逢

風於外。是謂兩陽相得。况乎陰氣衰少。獨治者。則水不勝火。故病為陽獨治。治言王也。

不能生長也。獨勝而止耳。陽獨治者。孤陽也。故不能生長。而止能為

耳。熱逢風而如炙如火者。是人當肉燥也。肉者。陰

則傷陰。故令人肌肉消燥。○帝曰。人有身寒。湯火不能熱。厚

衣不能溫。然不凍慄。是為何病。岐伯曰。是人者



素腎氣勝。以水為事。太陽氣衰。腎脂枯不長。一

水不能勝兩火。腎者水也。而生於骨。腎不生。則

髓不能滿。故寒甚至骨也。素腎氣勝者。必恃勝而多慾。故以水為事。

太陽者。少陰之表。陰中之陽也。慾多則精傷於腎。而脂枯不長。脂枯則水不勝火。火勝則腎水愈虛。骨髓不充。氣涸於內。故寒甚至骨也。

所以不能凍慄者。肝一陽也。心二陽也。腎孤藏也。一水不能勝二火。故不

能凍慄。病名曰骨痺。是人當攣節也。肝有少陽之相火。心

為少陰之君火。腎一水也。一水已竭。二火猶存。是陰氣已虛於中。而浮陽獨勝於外。故身骨雖

寒而不至凍慄。病名骨痺。然水不勝火。則筋骨皆失所滋。故肢節當為拘攣。

○帝曰。人之肉苛者。雖近於衣絮。猶尚苛也。是謂何疾。

苛者。頑木沉重之謂。○苛音呵。岐伯曰。榮氣虛。衛氣實也。榮氣

虛則不仁。衛氣虛則不用。榮衛俱虛。則不仁且

不用。肉如故也。人身與志不相。有曰死。不仁。不知痛痒。

寒熱也。不用。不能舉動也。營氣者。陰氣也。主裏衛氣者。陽氣也。主表。上言衛氣實者。言肌肉本

無恙也。下言衛氣虛者。正言衛氣之病也。榮衛俱虛。則血氣俱病。血虛故為不仁。氣虛故為不

用。人之身體在外。五志在內。雖肌肉如故。而神氣失守。則外雖有形。而中已無主。若彼此不相

用。人之身體在外。五志在內。雖肌肉如故。而神氣失守。則外雖有形。而中已無主。若彼此不相



有也故當死。

○帝曰病熱而有所痛者何也。

素問腹中論

岐伯曰。

病熱者陽脉也。以三陽之動也。

凡陽脉者火邪也。凡病熱者必因

於陽故三陽之脉其動甚也。

人迎一盛少陽二盛太陽三盛

陽明入陰也。

人迎足陽明脉所以候陽也。如終始禁服六節藏象等篇俱詳明其

義。言人迎一盛病在足少陽一盛而躁病在手少陽人迎二盛病在足太陽二盛而躁病在手太陽人迎三盛病在足陽明三盛而躁病在手陽明也。凡邪熱在表三陽既畢則入於陰分矣。夫陽入於陰故病在頭與腹乃臏脹而頭痛也。

帝曰善。

頭主陽腹主陰陽邪在頭則頭痛及其入於陰分則腹為臏脹也。

移熱移寒

素問氣厥論全○四十六

黃帝問曰五藏六府寒熱相移者何。

相移者以此病而移

於彼也。

岐伯曰腎移寒於脾癰腫少氣。

腎中寒氣移於脾者

乃為癰腫。凡癰毒之病寒熱皆能為之。熱者為陽毒寒者為陰毒。蓋脾主肌肉得寒則氣聚而堅。堅而不散則為腫為癰也。一曰癰者壅也。腎以寒水之氣反傳所勝。侵侮脾土。故壅為浮腫。其義尤通。少氣者寒盛則陽虛於下。陽虛則無以化氣也。○脾字王註作肝誤也。按全元起及甲乙經俱作脾。脾移寒於肝。癰腫筋攣。脾中寒者是。今改從之。



傳於肝。脾寒則肉寒。故為癰腫。肝寒則筋寒。故為拘攣。

肝移寒於心。狂。隔

中。肝移寒於心。傳其所生也。心主火。其藏神。受

下隔。陽為陰抑。則氣有不行。故隔塞不通也。

心移寒於肺。肺消。肺消

者。飲一溲二。死不治。

心與肺。二陽藏也。心移寒於肺者。君火之衰耳。心火

不足。則不能溫養肺金。肺氣不溫。則不能行化

津液。故飲雖一而溲則倍之。夫肺者。水之母也。

水去多。則肺氣從而索矣。故曰肺消。門戶失守。

本元日竭。故死不能治。○按王氏註曰。心受諸

寒。寒氣不消。乃移於肺。寒隨心火。內燦金精。金

受火邪。故中消也。愚謂火燦於內者。又安得飲

一而溲二。此肺移寒於腎為漏水。漏水者。按腹

不堅。水氣客於大腸。疾行則鳴。濯濯如囊裏漿

水之病也。○通水者。水自下而上。如泉之涌也。水

寒於腎。則陽氣不化於下。陽氣不化。則水泛為

邪。而客於大腸。以大腸為肺之合也。但按腹不

堅。而腸中濯濯有聲者。○脾移熱於肝。則為驚

劓。○漏。湧同。○脾移熱於肝。則為驚

劓。上文言移寒。此下言移熱也。脾移熱於肝者。

反傳所勝。熱之甚也。肝藏血。病主驚駭。邪熱

薄之。則風火交作。故為驚。為鼻中出血也。○衄。女六切。

肝移熱於心。則死。心本屬火。而肝以風熱移之。木

火相燔。犯及君主。故當死也。○心移熱於肺。傳

為鼻消。肺屬金。其化本燥。心復以熱移之。則燥

愈甚。而傳為鼻消。鼻消者。鼻上焦煩。飲



水多而善消也。○按上文言肺消者因於寒。此言鬲消者因於熱。可見消有陰陽二證。不可不辨。**肺移熱於腎。傳為柔瘥。**柔。筋軟無力也。瘥。骨

骨。肺腎皆熱。則真陰日消。故傳為柔瘥。按傷寒論曰。太陽病發熱無汗。反惡寒者。名曰剛瘥。太陽病發熱汗出。不惡寒者。名曰柔瘥。此又以無汗有汗分剛柔。但皆兼強直為言也。○瘥。音翅。

**腎移熱於脾。傳為虛。腸澼死。不可治。**腎移熱於脾者。陰火上炎也。邪熱在下。真陰必虧。故傳為虛損。腎本

水藏而挾熱侮脾。故為腸澼。下利膿血。陰虛反克。則水土俱敗。故死。不治也。○澼。音僻。**胞移熱於膀胱。則癰。溺血。**胞。子宮也。在男則為精室。在女則為血室。膀胱

津液之府也。俗名謂之溲胞。命門火盛。則胞宮移熱於膀胱。故小便不利為癰。甚則為溺血。常見相火妄動。逆而不通。多患此者。即其證也。○

胞。包脬二音。在胞胎之胞。則音包。在溲胞之胞。則音脬。義詳氣味類三。癰。良中切。溺。娘料切。

**膀胱移熱於小腸。鬲腸不便。上為口糜。**膀胱之熱上行。則移於小腸。小腸之脉。循咽下鬲。抵胃。其支者

循頸上頰。故受熱為鬲腸之病。則否塞不便。受熱於咽頰之間。則上為口糜。○糜。苗肌切。爛也。**小腸移熱於大腸。為虛**

**瘥。為沉。**小腸之熱下行。則移於大腸。熱結不散。則或氣或血。留聚於曲折之處。是為虛瘥。虛瘥者。謂其隱伏秘匿。深沉不易取也。○虛。伏同。瘥。加駕二音。**大腸移熱於**

**胃。善食而瘦。又謂之食亦。**大腸移熱於胃。燥熱之氣上行也。故善於



消穀。陽明主肌肉而熱燥之。則胃移熱於膽。亦

雖食亦病而瘦。所以謂之食亦。胃移熱於膽。亦

曰食亦。陽明胃熱而移於膽。則木火合。膽移熱

於腦。則辛頰鼻淵。鼻淵者。濁涕下不止也。之脈經

起於目銳眥。上抵頭角。下耳後。曲折布於腦後。

故膽移熱於腦。則為辛頰鼻淵之病。辛。酸辛也。

○頰。音過。傳為衄。衄。目。腦熱不已。則傳為此

鼻莖也。甚者為衄。微者為蟻。熱傷陰血。則目無所養。故

令瞑目。以羞明不能開也。○衄。女六切。蟻。音滅。

故得之氣厥也。厥者氣逆也。此總結一篇之義。皆由氣逆所致。

素問通評虛實論○四

附孔子脈辨

帝曰。孔子而病熱。脈懸小者何如。病熱脈懸小

者。陽證陰脈。本為大禁。但小而緩者。邪之微也。其愈則易。小而急者。邪之甚也。為可慮耳。岐

伯曰。手足溫則生。寒則死。此統言小兒之內外

證也。小兒以稚陽之體。而加之病熱。脈不當小。若脈雖小而手足溫

者。以四支為諸陽之本。陽猶在也。故生。若四支

寒冷。則邪勝其正。元陽去矣。故死。通評虛實論

曰。所謂從者。手足溫也。所謂逆者。手足寒也。

帝曰。孔子中風熱。喘鳴肩息者。脈何如。岐伯曰。

喘鳴肩息者。脈實大也。緩則生。急則死。此言小兒之外

類經卷之五

寒病類

寒熱

六十一



藏見。病日進。故死。○愚按此二節之義。可見古人之診小兒者。未嘗不重在脉也。即雖初脫胞胎。亦自有脉可辨。何後世幼科。如水鏡訣。及全幼心鑑等書。別有察三關之說。於脉則全置不問。夫三關乃手陽明之浮絡。原不足以候藏府之氣。且凡在小兒。無論病與不病。此脉皆紫白而兼乎青紅。雖時有濃淡之異。而四色常不相離也。何以辨其紫為風。紅為寒。青為驚。白為疳。又何以辨其雷驚。人驚。水驚。獸驚之的確乎。即余初年。亦用此法。然惟測摸疑似。終屬茫然。奈何近代醫家。習此為常。全不知脉。欲濟其危。胡可得也。及徧考內經。則全無三關名目。惟經脉篇有察手魚之色者。若乎近之。然乃槩言診法。亦非獨為小兒也。義詳經絡類六。然則三關之說。特後世之異端耳。不足憑也。故凡欲診小兒。必察氣口之脉。面部之色。呼吸之聲。或兼

察手魚亦可也。且小兒之脉。原非大方之比。不必多岐。但求於大小緩急虛實六者之間。可以盡之。診得其真。取如反掌。既明且易。豈不大愈於彼哉。欲求實濟於此者。速當知所從也。



類經十六卷

張介賓類註

疾病類

瘵瘡

素問瘵論全  
○四十八

黃帝問曰。夫瘵瘡皆生於風。其畜作有時者。何

也。瘵。皆也。瘡。殘虐之謂。瘵證雖多。皆謂之虐。故

曰瘵瘡。自王氏而下。諸解不一。皆未為得。觀

瘵瘡之下。曰皆生於風。蓋總諸瘵為言。於此皆

字。義可知矣。畜言邪畜於經。有時而伏也。作言

病見於外。不期而

岐伯對曰。瘵之始發也。先起

類經卷之六

瘵瘡

一



於毫毛伸欠乃作寒慄鼓頷腰脊俱痛寒去則

內外皆熱頭痛如破渴欲冷飲

起於毫毛憎寒而毛豎也伸者

伸其四體邪動於經也欠呵欠也陰陽爭引而然諸義皆如下文○頷何敢切顯頷也帝

曰何氣使然願聞其道岐伯曰陰陽上下交爭

虛實更作陰陽相移也

陽氣者下行極而上陰氣者上行極而下邪氣

入之則陰陽上下交爭矣陽虛則外寒陰虛則內熱陽盛則外熱陰盛則內寒邪之所在則邪實正虛故入於陰則陰實陽虛入於陽則陽實陰虛虛實更作者以陰陽相移易也陽并

於陰則陰實而陽虛陽明虛則寒慄鼓頷也并陽

於陰則陰邪勝陰勝則寒也陽明者胃氣之所

出其主肌肉其脉循頤頰故陽明虛則為寒慄

鼓頷鼓者振悚之謂巨陽虛則腰背頭項痛腰背頭項皆

虛則寒邪居之故為痛三陽俱虛則陰氣勝陰氣勝則骨

寒而痛三陽者兼陽明少陽而言陰勝則陽氣不行血脉凝滯故骨寒而痛終始篇曰

病痛者寒生於內故中外皆寒表裏陰邪皆勝也陽盛

則外熱陰虛則內熱外內皆熱則喘而渴故欲

冷飲也此邪自陰分而復并於陽分并於陽則陽勝陽勝則外內皆熱而喘渴喜冷

此皆得之夏傷於暑熱氣盛藏於皮膚之內腸



胃之外。此榮氣之所舍也。

暑傷於夏。其時則熱盛。其邪則風寒也。如

上文曰。痲瘡皆生於風。金匱真言論曰。夏暑汗不出者。秋成風瘡。其義可知。風寒在表。必鬱而為熱。其藏於皮膚之內。腸胃之外。蓋即經脈間耳。榮行脈中。故曰此榮氣之所舍也。暑有陰陽之辨。義詳本類前五。○榮管通用。此令人汗空疎。腠理開。

暑氣能開

肌表也。

因得秋氣。汗出遇風。及得之以浴。水氣舍

於皮膚之內。與衛氣并居。

暑邪內伏者。陰邪也。秋氣水氣。亦陰氣也。

新邪與衛氣并居。則內合伏暑。故陰陽相薄而瘡作矣。○按傷暑為瘡。何謂陰邪。蓋陽暑傷氣。其證多汗。感而即發。邪不能留。其留藏不去者。惟陰暑耳。以其無汗也。故凡患瘡者。必因於盛

暑之時。貪涼取快。不避風寒。或浴以涼水。或濕於河流。或過食生冷。壯者邪不能居。未必致病。怯者畜於營衛。則所不免。但外感於寒者多為瘡。內傷於寒者多為痢。使能慎此二者。則瘡痢何由來也。衛氣者。晝日行於陽。夜行於陰。此氣得陽

而外出。得陰而內薄。內外相薄。是以日作。

風寒自表

而入。則與衛氣并居。故必隨衛氣以為出入。衛氣一日一周。是以新感之瘡。亦一日一作。然則日作之瘡。邪在衛耳。○帝曰。其間日而作者。何其氣淺。故其治亦易。

也。岐伯曰。其氣之舍深。內薄於陰。陽氣獨發。陰

邪內著。陰與陽爭。不得出。是以間日而作也。

其氣



之舍深。則邪居榮氣之間。連乎藏矣。榮為陰。衛為陽。陽氣獨發者。其行本速。陰邪內著者。其行則遲。一遲一速。相拒而爭。則陰邪不得與衛氣俱出。故間日而作也。帝曰。其作日

晏。與其日蚤者。何氣使然。岐伯曰。邪氣客於風

府。循膂而下。

風府。督脉穴。膂。吕同。脊骨曰吕。象形也。一曰夾脊兩旁之肉曰膂。下

者。下行至尾骶也。

衛氣一日一夜大會於風府。其明日

日下一節。故其作也晏。

衛氣每至明旦。則出於足太陽之睛明穴。而大會於風府。此一日一夜衛氣周行之常度也。若

邪氣客於風府。必循膂而下。其氣漸深。則日下一節。自陽就陰。其會漸遲。故其作漸晏也。此先客於脊背也。每至於

風府則腠理開。腠理開則邪氣入。邪氣入則病

作。以此日作稍益晏也。

風府不一。義如下文。此先客於脊背。言初感之

伏邪也。每至於風府。則腠理開。言衛氣邪氣之會也。會則病作。晏則因邪之日下也。其出

於風府。日下一節。二十五日下至骶骨。二十六

日入於脊內。注於伏膂之內。

項骨三節。脊骨二十一節。共二十四

節。邪氣自風府日下一節。故於二十五日下至尾骶。復自後而前。故於二十六日入於脊內。以注伏膂之脉。按歲露篇曰。入脊內。注於伏衝之脉。蓋衝脉之循背者。伏行脊膂之間。故又曰伏膂也。衝脉詳義見經絡類二十七。○骶音底。其氣上行。九日出於缺



益之中其氣日高故作日益蚤也。

邪在伏膂之脉循脊而上

無關節之窒故九日而出缺益其氣日高則自陰就陽其邪日退故作漸蚤也。其間日

發者由邪氣內薄於五藏橫連募原也其道遠

其氣深其行遲不能與衛氣俱行不得皆出故

間日乃作也。

此重申上文未盡之義也諸經募原之氣內連五藏邪在陰分故道

遠行遲而間日作也。○募音暮按帝曰夫子言

舉痛論及全元起本俱作膜原。衛氣每至於風府腠理乃發發則邪氣入人則

病作今衛氣日下一節其氣之發也不當風府

其日作者奈何。

上文云邪氣客於風府而與衛氣日下一節是衛氣之與風府

日相遠矣又何所會而病日作也故致疑為問。岐伯曰此邪氣客於頭

項循膂而下者也故虛實不同邪中異所則不

得當其風府也。

凡邪氣客於頭項則必循膂而下此其常也然邪之所中亦但

隨虛實而異其處不必盡當風府也然則所謂日下者惟邪氣耳衛氣周環豈有日下之理但

氣至而會其病乃作則邪氣衛氣均為日下一節矣。故邪中於頭項者氣

至頭項而病中於背者氣至背而病中於腰脊

者氣至腰脊而病中於手足者氣至手足而病。



氣至者。衛氣之至也。至與邪合。然後病作。故其畜作。則遲蚤有時。衛氣之所在。

與邪氣相合則病作。故風無常府。衛氣之所發。

必開其腠理。邪氣之所合。則其府也。府者所以聚物。故凡

風之所居。即為風府。衛氣之至。與邪相合。則腠理開。開則邪復入之。故無論乎上下左右。皆可

中邪。凡邪所中之處。亦皆可。帝曰善。夫風之與

稱。為風府。故曰風無常府也。瘧也。相似同類。而風獨常在。瘧得有時而休者。

何也。此風字。指風證為言。風之與瘧。皆因於風。本為相似同類。然風則無休。瘧有時止。故

當知所辨也。岐伯曰。風氣留其處。故常在。瘧氣隨經

絡。沉以內薄。故衛氣應乃作。風氣留其處。着而不移者也。瘧氣隨

經絡。流變不一者也。沉以內薄。言其深也。即上文薄於五藏。橫連募原之謂。故必因衛氣之應

而作也。○帝曰。瘧先寒而後熱者何也。岐伯曰。夏

傷於大暑。其汗大出。腠理開發。因遇夏氣淒滄

之水寒。藏於腠理。皮膚之中。秋傷於風。則病成

矣。淒滄之水寒。謂浴水乘涼之類也。因暑受寒。則腠理閉。汗不出。寒邪先伏於皮膚之中。得

清秋之氣。而風襲於外。則病發矣。夫寒者陰氣也。風者陽氣也。

先傷於寒。而後傷於風。故先寒而後熱也。病以



時作名曰寒瘧。先受陰邪。後受陽邪。故先寒。後熱。人之患瘧者。多屬此證。○

帝曰。先熱而後寒者何也。岐伯曰。此先傷於風

而後傷於寒。故先熱而後寒也。亦以時作。名曰

溫瘧。先受陽邪。後受陰邪。故先熱後寒。而為溫瘧。○其但熱而不寒

者。陰氣先絕。陽氣獨發。則少氣煩冤。手足熱而

欲嘔。名曰痺瘧。痺。熱也。陽邪獨亢。故但熱不寒。而煩冤少氣。表裏俱病。故手足

熱而欲嘔。以熱邪及於胃也。○痺。音丹。又上去二聲。○帝曰。夫經言有餘者寫之。不足者補之。今熱為有餘。寒為不足。夫

瘧者之寒。湯火不能溫也。及其熱。冰水不能寒

也。此皆有餘不足之類。當此之時。良工不能止

也。此皆有餘不足之類。當此之時。良工不能止

必須其自衰。乃刺之。其故何也。願聞其說。此下言瘧

之。諸變也。須其自衰。乃刺之。謂不可刺於病發之時。岐伯曰。經言無刺熇

熇之熱。經言。引靈樞逆順篇也。熇。熇之勢。熱正盛也。不可刺之。蓋避其來銳之謂。○熇。

赫。囂。二音。又呼木切。無刺渾渾之脉。渾渾之脉。陰陽虛實未定也。不得其真。恐

有所誤。故無刺漉漉之汗。漉漉。汗大出也。其時邪正未分。故不可刺。

○漉。音鹿。故為其病逆。未可治也。於此三者而刺之。是逆其病氣也。



夫瘧之始發也。陽氣并於陰。當是之時。陽虛而

陰盛。外無氣。故先寒慄也。

此陰有餘。陽不足也。衛氣并於陰。分則表

虛。故曰外無氣。

陰氣逆極。則復出之陽。陽與陰復并於

外。則陰虛而陽實。故先熱而渴。

氣極於裏。則復出於外。陰虛陽

實。故病熱而渴。

夫瘧氣者。并於陽。則陽勝。并於陰。則陰

勝。陰勝則寒。陽勝則熱。

此瘧證。或寒或熱之故也。

瘧者。風寒

之氣不常也。病極則復。

或陰或陽。瘧本不常有。先寒後熱者。陰極則復

於陽也。有先熱後寒者。陽極則復於陰也。

至病之發也。如火之熱。如

風雨不可當也。

其暴如此。故名為瘧。

故經言曰。方其盛時。

必毀。因其衰也。事必大昌。此之謂也。

病邪方盛之時。真氣

正衰。輒加以刺。必致毀傷。故當因其衰止而後取之。則邪氣去而事大昌矣。此即上文湏其自衰。乃刺之謂。

夫瘧之未發也。陰未并陽。陽未并陰。因

而調之。真氣得安。邪氣乃亡。故工不能治其已

邪氣正發。乃陰陽氣逆之時。故不可以強治。

帝曰善。

發為其氣逆也。攻之奈何。蚤晏何如。岐伯曰。瘧之且發也。陰陽



其時。堅束其處。令邪氣不得入。陰氣不得出。審候見之。在孫絡盛堅而血者皆取之。此真往而未得并者也。陰陽且移必從四末始者。以十二經井原之氣皆本於四支也。故凡

癱之將發則四支先有寒意。此即其候。故治之者當於先時未發之頃。堅束其處。謂四關之上也。使邪氣不得流行。乃察其孫絡之堅盛者皆取之。今北人多行此法。砭出其血。謂之放寒。其義即此。故可令真氣自為往來。而邪則無能并也。

帝曰：瘡不發其應何如。岐伯曰：瘡氣者必更盛更虛。當氣之所在也。病在陽則熱而脉躁。在陰則寒而脉靜。瘡不發謂其未

作時也。欲察其應。當求氣之所在。故但於證之寒熱。脉之躁靜。可辨其病之陰陽也。極則

陰陽俱衰。衛氣相離。故病得休。衛氣集則復病

也。瘡之或在陰。或在陽。陰陽盛極。氣必俱衰。故與衛氣相離而病得休止。及衛氣再至。則邪

正分爭。病復作矣。帝曰：時有間二日。或至數日發。或渴

或不渴。其故何也。岐伯曰：其間日者。邪氣與衛

氣客於六府。而有時相失。不能相得。故休數日

乃作也。客。猶言會也。邪在六府則氣遠會希。故或間二日。或休數日。乃作也。○按本節

言瘡之間二日。及數日發者。以邪氣深客於府。時與衛氣相失而然。其理甚明。觀丹溪曰。作於



子午卯酉日為少陰瘧。作於寅申巳亥日為厥陰瘧。作於辰戌丑未日為太陰瘧。此不過以六氣司天之義為言。然子午雖曰少陰。而卯酉則陽明矣。巳亥雖曰厥陰。而寅申則少陽矣。丑未雖曰太陰。而辰戌則太陽矣。如三日作者。猶可借此為言。若四日者。又將何以辨之。殊屬牽強。倘按此施治。未必無誤。瘧者。陰陽更勝也。或甚學。者不可執以為訓。

或不甚。故或渴或不渴。陽勝則熱甚。故渴也。帝曰。論言夏

傷於暑。秋必病瘧。今瘧不必應者何也。論。即生氣通天。

及陰陽應象二論。岐伯曰。此應四時者也。其病異形者。

反四時也。夏傷於暑。秋必病瘧。此應四時者也。其於春夏冬而病瘧者。則病形多異。

正以四時之氣。寒熱各有相反。皆能為瘧也。其以秋病者寒甚。秋以盛熱

之後。而新涼束之。陰陽相激。故病為寒甚。以冬病者寒不甚。陽氣伏

故冬病者。以春病者惡風。春時陽氣外泄。腠理

雖寒不甚。以夏病者多汗。夏時熱甚。薰蒸肌

多惡風。以夏病者多汗。表。故病此者多汗。帝曰。夫

病溫瘧與寒瘧而皆安舍。舍於何藏。安舍者。言其何所居

也。岐伯曰。溫瘧者得之冬中於風寒。風雖陽邪。其氣則寒

故風寒可。氣藏於骨髓之中。至春則陽氣大發。邪氣不能自出。因遇大暑。腦髓燥。肌肉消。腠理



發泄。或有所用力。邪氣與汗皆出。此病藏於腎。

其氣先從內。出之於外也。腎應冬。其主骨髓。故冬中風寒而不即病。

者。則邪氣藏於骨髓之中。或遇春溫。或遇大暑。隨觸而發。故自內達外而為病也。如是

者陰虛而陽盛。陽盛則熱矣。自陰出陽。則陰虛陽實也。衰則

氣復反入。入則陽虛。陽虛則寒矣。故先熱而後

寒。名曰溫瘧。陽極而衰。故復入於陰分。○按此以冬中於寒而發為溫瘧。即傷寒

之屬。故傷寒論有溫瘧一證。蓋本諸此。帝曰。瘧瘧何如。岐伯曰。瘧

瘧者。肺素有熱。氣盛於身。厥逆上衝。中氣實而

不外泄。因有所用力。腠理開。風寒舍於皮膚之

內。分肉之間而發。發則陽氣盛。陽氣盛而不衰

則病矣。其氣不及於陰。故但熱而不寒。肺素有熱者。陽

盛氣實之人也。故邪中於外。亦但在陽分而不及於陰。則但熱不寒也。氣內藏於

心。而外舍於分肉之間。令人消燂脫肉。故命曰

瘧瘧。帝曰善。氣藏於心。陽之藏也。熱在肌肉之間。故令人消燂。然則瘧瘧之所舍

者。在肺。心兩經耳。

又論瘧

靈樞歲露篇○此與前章瘧論辭義多重。似不必入。然其中亦稍有



異同故并存之以資印證。○四十九附癰疾治法

黃帝問於岐伯曰經言夏日傷暑秋病癰瘡之發以時其故何也。凡本篇義與前章同者皆不重釋。岐伯對曰

邪客於風府病循膂而下衛氣一日一夜常大會於風府其明日日下一節故其日作寔此其先客於脊背也故每至於風府則腠理開腠理開則邪氣入邪氣入則病作此所以日作尚寔也衛氣之行風府日下一節二十一日下至尾

底二十二日入脊內注於伏衝之脉。

前癰論云二十五日

下至骶骨二十六日入於脊內與此不同蓋彼兼項骨為言此則單言脊椎也伏衝之脉彼作伏膂其行九日出於缺盆之中其氣上行故其

病稍益至。

至字誤前癰論云益蚤者是

其內搏於五藏橫連

募原其道遠其氣深其行遲不能日作故次日

乃穢積而作焉。

前癰論云間日乃作也。○穢昌六切。

黃帝曰衛氣

每至於風府腠理乃發發則邪入焉其衛氣日下一節則不當風府奈何岐伯曰風府無常衛



氣之所應必開其腠理氣之所舍節則其府也。

衛氣之所應前瘡論作所發所舍節言所舍之節也黃帝曰善夫風之與

瘡相與同類而風常在而瘡特以時休何也岐

伯曰風氣留其處瘡氣隨經絡沉以內搏故衛

氣應乃作也帝曰善。本篇兩搏字前瘡論俱作薄。○愚按生氣通天等論

曰夏傷於暑秋為痲瘡瘡論曰痲瘡皆生於風又曰瘡者風寒之氣不常也又曰汗出遇風及得之以浴水氣舍於皮膚之內也此諸論者皆以風寒暑濕為言而病瘡之因已盡於此若於此而分其陰陽則風與暑陽邪也寒與水陰邪也然風者陽中之涼氣也暑者熱中之寒邪也

合是四者而言無非皆屬乎寒故江南呼為脾寒病謂寒邪客於肌肉之間而脾應肉也及瘡之將發必先手足厥冷以脾主四支也然則脾寒之名非無謂也而張子和非之曰內經既以夏傷於暑而為瘡何世醫皆以脾寒治之是在子和亦認暑為熱邪故有此說獨不觀之經曰夏傷於大暑其汗大出腠理開發因遇夏氣淒滄之水寒藏於腠理皮膚之中秋傷於風則病成矣是可見其言暑者言時氣也言寒者言病氣也及邪氣之變自淺而深鬱寒成熱然終不免寒為本熱為標耳安得謂之非寒耶故其初感則寒邪先伏於腠理及遇秋清之令而新涼束之則表邪不能外越於是乎陰欲入而陽拒之陽欲出而陰遏之陰陽相薄而病作矣然其淺者病在三陽故隨衛氣以為出入而一日一作其深者病在三陰則邪氣不能與衛氣並出



故或間日。或三四日。而作愈遲者。其病愈甚也。是以瘧之輕重。惟在陰陽淺深耳。故於本經則有寒瘧。溫瘧。痺瘧。及六經六藏瘧證之分。義無出於此矣。乃後世自楊仁齋朱丹溪而下。復分有痰瘧。食瘧。及水飲敗血爲瘧等証。若此之類。不過皆瘧之兼證耳。豈果因此而成瘧哉。此外復有謂瘴瘧者。惟嶺南風瘴之地有之。亦濕邪之外入也。有謂牝瘧者。但寒無熱。以陽氣不足。亦陰邪之勝也。有謂勞瘧者。因勞卽發。以表裏氣虛而感邪之易也。有謂鬼瘧者。本無瘧。鬼神爲邪所亂也。由此言之。則亦無非寒邪耳。凡邪自外入。當從汗解。故經曰。夏暑汗不出者。秋成風瘧。又曰。暑當與汗。皆出勿止。又曰。體若燔炭。汗出而散。皆其義也。故治瘧者。但當察其邪之深淺。証之陰陽。必令其自藏而府自裏而表。引而散之。升而舉之。使邪氣得出。自然和矣。治法

云。有汗要無汗。以扶正爲主而兼散。無汗要有汗。以散邪爲主而兼補。斯言得之矣。惟是邪在陽者。取汗易。邪在陰者。取汗難。所以在春夏者。爲易。在秋冬者。爲難。在上體者。爲易。在下體者。爲難。必達其陰氣。自然汗及下體。務令由陰而陽。由晏而蚤。方是佳兆。故又以汗之難易爲微甚也。其有外受風寒。內傷生冷。表裏俱病。則瘧痢。並作瘧。感由經。痢感由藏。但兼表裏而去其寒濕之本。必皆愈也。至於痰食血氣。內寒內熱等證。不過隨其甚者而兼調之。弗得以此爲主。是治瘧之大法也。然法雖如此。猶有其要。則在乎標本虛實。四者而已。蓋標以邪言。邪盛則實。本以正言。正奪則虛。如果有實證實脈之可據。則指其所在而直取之。援去其邪。諸病自愈。此治標也。如無實脈實證。而病不愈者。必其元氣之虛。但當溫補真元。培其根本。使中氣漸實。則



通邪外出。病必自愈。此治本也。故有標則治標。無標則治本。是得其要矣。或其瘧發既久。表邪已衰。而諸藥不効者。但用人參生薑各一兩。煎湯。於未發二時之前。或發日五鼓。連進二服。無不愈者。或因參貴難。以療貧。則白朮當歸亦可。隨宜擇而代。之。若陰虛水虧之人。則以熟地生薑加倍用之。皆無不應。手而効也。然必因脉以知其內。因證以知其外。但知標本之緩急。又何瘧之足慮哉。余閱瘧門方劑。多不分表裏先後。俱用芩連。知母。及大黃石膏之類。夫以表邪不解。而得此寒涼。則寒邪愈陷。或任用常山草果。及劫截峻厲等劑。若正為邪傷。而受此剋伐。則元氣愈虛。故多致綿延不已。輕者變重。重者至危。是皆不得其本耳。得則易如反掌。在察所由而已。

諸經瘧刺

素問刺瘧論 全〇五十

足太陽之瘧。令人腰痛頭重。寒從背起。先寒後

熱。焯焯暍暍。然熱止汗出。難已。刺郄中出血。

此下

言足六經之瘧刺也。頭背腰皆足太陽經之所行。故為是病。焯焯暍暍。皆熱甚貌。邪在三陽。盛於表也。汗不易收。故曰難已。刺郄中者。按王氏曰。太陽之郄。是謂金門。又曰。黃帝中誥圖經云。委中主之。則古法以委中為郄中也。故當以委中為的。二穴皆係本經。〇焯。郝器。二音。又呼木切。暍。音謁。郄。隙同。

足少陽之瘧。令人身體解。寒不甚。熱不甚。惡見人。見人心惕。惕然。熱多汗出甚。刺





足少陽

解懈也。休跡也。身體解休謂不耐煩勞。形跡困倦也。寒不甚熱不甚者病在半

表半裏也。見人惕惕然者邪在膽也。少陽為木火之經。故熱多於寒而汗出甚也。當刺足少陽之經。王氏云俠溪主之。○按解休之義。王氏即以寒不甚熱不甚為解。然細詳之。若有不熱觀其既云身體解休。復云寒熱不甚。分明各有所謂。意本不同。觀刺要論曰。髓傷則銷鑠。胘酸。體解。休然不去矣。是豈非舉動解倦之謂乎。及考休字。不收於韻。若音為亦。殊無意味。當從跡韻庶平。為妥。

乃熱熱去汗出喜見日月光火氣乃快然刺足

陽明跗上

陽明雖多血多氣之經。而寒邪勝之。故先為寒。久乃熱。熱去則邪解。故汗

出。經脉篇曰。陽明病至。則惡人與火。今反喜見日月光。及得火氣乃快然者。何也。蓋陽明受陽邪。胃之實也。故惡熱。陽明受陰邪。胃之虛也。故喜煖耳。跗上。即本經之衝陽穴。○漸音昔。足

太陰之瘧令人不樂好太息不嗜食多寒熱汗

出病至則善嘔嘔已乃衰即取之

脾者心之子。脾病則心氣

不舒故不樂。脾不化則上焦痞塞。故好太息而不嗜食。太陰主裏。邪不易解。故多寒熱。汗出。脾脉絡胃上。鬲挾咽。故病至則善嘔。然必待其嘔已。病衰方可取之。王氏曰。取之井俞及公孫也。皆本經穴。

少欲閉戶牖而處其病難已

腎脉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陰邪



上衝故為嘔吐甚。腎病則陰虛，陰虛故熱多寒少。病在陰者喜靜，故欲閉戶牖而處。腎為至陰之藏而邪居之，故病深難已。此不言刺者，必缺失也。王氏曰：大鍾、太谿、悉主之。皆本經穴。○牖

有音。足厥陰之瘡，令人腰痛，少腹滿，小便不利如

癰狀，非癰也。數便，意恐懼，氣不足，腹中悒悒，刺

足厥陰。肝脈過陰器，抵少腹，布脇肋，故為腰腹

狀。非癰也。蓋病不在水，而在於肝邪之陷，故亦如小便不利而急，數欲便也。意恐懼者，肝氣不足也。腹中悒悒，不暢之貌。皆當刺足厥陰之經。王氏曰：太衝主之。即本經穴。○瘡，良中切。悒音邑。

○肺瘡者，令人心寒，寒甚熱，熱間善驚，如有所

所見者，刺手太陰、陽明。此下言五藏瘡刺而并

也。以寒邪而乘所不勝，故肺瘡者令人心寒。寒甚復熱，而心氣受傷，故善驚。如有所見，當刺其表裏二經，以寫陽明之實，補太陰之虛也。王氏云：手太陰之絡列缺，陽明之原合谷，主之。心

瘡者，令人煩心甚，欲得清水，反寒多，不甚熱，刺

手少陰。瘡邪在心，故煩心甚，欲得水以解也。心

多而不甚熱，王氏曰：神門主之。即手少陰穴。肝瘡者，令人色蒼蒼然。

太息，其狀若死者，刺足厥陰，見血。肝屬木，故色

則氣逆，故太息。木病則堅強，故其狀若死。刺足厥陰見血者，王氏曰：中封主之。○按上文已言



足厥陰等瘧。而此重言之。蓋上文所言者。言經病也。故復明藏病之詳如此。下文脾腎胃三藏同。脾瘧者。令人寒。腹中痛。熱則腸中鳴。鳴已汗

出。刺足太陰。

脾以至陰之藏而瘧邪居之。故令人寒。脾脉自股入腹。故為腹中痛。

寒已而熱。則脾氣行。故腸中鳴。鳴已則陽氣外達。故汗出而解也。刺足太陰者。王氏曰。商丘主之。腎瘧者。令人洒洒然。腰脊痛。宛轉大便難。目

眴眴然。手足寒。刺足太陽少陰。

洒洒。寒慄貌。腎脉貫脊屬腎。開

竅於二陰。故腰脊之痛苦於宛轉而大便難也。眴眴然。眩動貌。目視不明。水之虧也。手足寒。陰表裏取穴如前。○眴音眩。胃瘧者。令人且病也。

善饑而不能食。食而支滿。腹大。刺足陽明太陰。

橫脉出血。

府有六。而此獨言胃者。以胃為六府之長也。邪在陽明。則胃病及脾。故善

饑不能食。而支滿腹大也。當兼刺陽明之表裏。王氏曰。厲兌解谿。三里主之。足陽明者。取此三穴。足太陰刺其橫脉出血。謂足內踝前斜過大脉。則太陰之經。蓋即商丘也。○瘧發

身方熱。刺跗上動脉。開其空。出其血。立寒。

此下言諸

瘧之刺法也。身方熱者。謂於未發之前。熱將作也。瘧之先熱者。溫瘧也。跗上動脉。當是足陽明之衝陽穴。陽明為多氣多血之經。熱盛氣壯。故出其血。可以退熱邪也。瘧方欲寒

刺手陽明太陰。足陽明太陰。

瘧方欲寒。寒之將發未發也。刺手足



陽明可以寫熱刺手足太陰可以補陰

王氏曰當隨此四經之井俞而刺之

大急刺背俞用中鍼傍五腧俞各一適肥瘦出

其血也

滿大急陽邪之實也背為諸陽所出故

開也水熱穴論曰五藏俞傍五以寫五藏之熱

即此謂也蓋此五者乃五藏俞傍之穴以其傍

開近脇故曰傍五腧俞即魄戶神堂魂門意舍

志室也皆足太陽經穴適肥瘦出血者謂瘦者

淺之少出血肥者深之多出血也○腧音區瘡脉小實急灸脛少陰

背俞用五腧俞背俞各一適行於血也

此節重複

脉緩大虛便宜用藥不宜用鍼

鍼有寫而無補故脉虛者不宜

用鍼脉度篇曰盛者寫之虛者飲藥以補之即此之謂

凡治瘡先發如食

頃乃可以治過之則失時也

先時邪正未合故可以治既合而治

則邪正不分反傷氣矣

諸瘡而脉不見刺十指間出血血

去必已先視身之赤如小豆者盡取之

脉不見者邪盛

氣逆而脉伏也故當刺

十二瘡者其發各不同

時察其病形以知其何脉之病也

十二瘡者如前之六經六



藏也其發不同故當因其形證而察屬何經之病

先其發時如食頃而

刺之一刺則衰二刺則知三刺則已

一刺之病氣雖衰猶

未覺也故必再刺始知其効三刺而後病可已

不已刺舌下兩脉出血

如下

不已刺郄中盛經出血

即委中也其穴在足太陽故曰盛經

又刺項已下俠脊者必已

足太陽之大杼風門也

舌下兩

脉者廉泉也

任脉穴

刺瘡者必先問其病之所先

發者先刺之

先伐其本也如下文

先頭痛及重者先刺頭

上及兩額兩眉間出血

頭上者上星百會也督脉穴兩額者懸顛也足

少陽穴兩眉間者攢竹也足太陽穴

先項背痛者先刺之

在項者風池風

府主之在背者大杼神道主之風府神道俱督脉穴風池足少陽穴大杼足太陽穴先腰

脊痛者先刺郄中出血

腰背皆屬太陽故當刺委中穴

先手臂

痛者先刺手少陰陽明十指間

手少陰陽明皆以井穴為言又

刺十指間者各隨其所病之經也亦取井穴

先足脛痠痛者先刺足

陽明十指間出血

十指間出血者各因邪居之所寫其井也

風瘡瘡

發則汗出惡風刺三陽經背俞之血者

三陽經背俞之

血謂足太陽膀胱俞足陽明胃俞足少陽膽俞皆足太陽經穴

脘痠痛甚按之



不可名曰附髓病。以鑱鍼絕骨出血立已。

附脛

骨也。按之不可痛。益甚也。其邪深伏。故名曰附髓病。鑱鍼第一鍼也。絕骨本名懸鐘。足少陽經穴。○附音杭。又下敬切。○酸音附。附音附。鑱音讒。身體小痛刺至陰。足太陽經

諸陰之井無出血。間日一刺。

此承上文而言。凡取諸陰之井。

皆不可使之出血。但間日一刺之。則邪氣自泄矣。然則可出血者。惟三陽之井。而真陰不可傷也。瘧不渴。間日而作。刺足太陽。

不渴者。內無邪。邪在表耳。故當

刺足太陽。渴而間日作。刺足少陽。

渴則邪在表裏之間。故當刺足少陽。

○維病篇曰。瘧不渴。間日而作。取足陽明。渴而日作。取手陽明。與此不同。見鍼刺類五十三。

溫瘧汗不出。為五十九刺。

五十九刺法。詳鍼刺類三十九。四十七。

如瘧證

素問至真要大論○五十一

帝曰。火熱復惡寒發熱。如有瘧狀。或一日發。或

間數日發。其故何也。

凡病寒熱。多由外感。然有不因風寒而火熱內盛者。

亦為惡寒發熱。其作有期。狀雖似瘧。而實非瘧證。故特為問辨也。

岐伯曰。勝復

之氣。會遇之時。有多少也。陰氣多而陽氣少。則

其發日遠。陽氣多而陰氣少。則其發日近。此勝

復相薄。盛衰之節。瘧亦同法。

夫寒熱者。陰陽之氣也。遲速者。陰陽



之性也。人之陰陽，則水火也。營衛也。有熱而反寒者，火極似水也。寒而反熱者，陰極似陽也。陰陽和則血氣勻，表裏治，陰陽不和，則勝復之氣會遇之時，各有多少矣。故陽入之陰，則陰不勝陽而為熱；陰出之陽，則陽不勝陰而為寒。又若陰多陽少，則陰性緩而會遇遲，故其發日遠；陽多陰少，則陽性速而會遇蚤，故其發日近。此勝復盛衰之節，雖非瘧證，而多變似瘧。法亦同然。所謂同者，皆陰陽出入之理也。然同中自有不同，則曰是瘧，曰非瘧。是瘧非瘧者，在有邪無邪之辨耳。真瘧有邪，由衛氣之會以爲止，作似瘧無邪，由水火爭勝以爲盛衰。此則一責在表，一責在裏。一治在邪，一治在正。勿謂法同而治亦同也。同與不同之間，卽殺人生人之岐也。學者於此，不可不察。

欬證

素問欬論全○五十二 附欬證治法

黃帝問曰：肺之令人欬，何也？岐伯對曰：五藏六

府皆令人欬，非獨肺也。

令平聲。欬，康蓋切。

帝曰：願聞其

狀。岐伯曰：皮毛者，肺之合也。皮毛先受邪氣，邪

氣以從其合也。

邪氣，風寒也。皮毛先受之，則入於肺，所以從其合也。

其寒

飲食入胃，從肺脉上至於肺，則肺寒。肺寒則外

內合邪，因而客之，則爲肺欬。

肺脉起於中焦，循胃口，上膈屬肺，故

胃中飲食之寒，從肺脉上於肺也。所謂形寒寒飲則傷肺，正此節之謂。

五藏各以



其時受病非其時各傳以與之。

如肝當受病於春以其時也。然

有非木令之時而肝亦病者。正以肺先受邪。而能傳以與之也。凡諸藏府之非時受邪者。其義皆然。所以五藏六府雖皆有欬。然無不由於肺者。

人與天地相參。故五

藏各以治時感於寒則受病。微則為欬。甚者為

泄為痛。

治時治令之時也。上文言外內合邪。此即其證。邪微者淺而在表。故為欬。甚者

深而入裏。故為泄為痛。

乘秋則肺先受邪。乘春則肝先受

之。乘夏則心先受之。乘至陰則脾先受之。乘冬

則腎先受之。

此即治時受病也。故當其時者必先受之。

○帝曰。何以

異之。

此下辨五藏之欬不同也。

岐伯曰。肺欬之狀。欬而喘息

有音。甚則唾血。

肺主氣而司呼吸。故喘息有音。唾血者。隨欬而出。其病在肺。與

嘔血者不同。

心欬之狀。欬則心痛。喉中介介如梗狀。

甚則咽腫喉痺。

心脉起於心中。出屬心系。上挾於咽。故病喉中梗介。咽腫喉痺

也。介介。如有所梗。妨碍之意。

肝欬之狀。欬則兩脇下痛。甚則

不可以轉。轉則兩胛下滿。

肝脉布脇肋。故病如是。胛。腋下脇也。○胛。

區去二音。

脾欬之狀。欬則右胛下痛。陰陰引肩背。甚

則不可以動。動則欬劇。

脾脉上膈挾咽。其支者復從胃別上膈。故為胛



下痛而陰陰然痛引肩背脾應土其性靜故甚者不可以動動則增劇也。○按脾欬則右胠下痛者蓋陰土之氣應於坤出西南也。觀平人氣象論曰胃之大絡名曰虛里貫鬲絡肺出於左乳下豈非陽土之氣應於艮而出東北乎。人與天地相參理有無往不合者。○劇音極。腎

欬之狀欬則腰背相引而痛甚則欬涎。腎脉貫脊系於

腰背故相引而痛其直者入肺中循喉。○帝曰龍故甚則欬涎蓋腎為水藏主涎飲也。

六府之欬奈何安所受病。此下辨六府之欬不同也。岐伯曰

五藏之久欬乃移於六府。五藏之久欬不已則病及於府皆各因其

合而表裏相移也。脾欬不已則胃受之胃欬之狀欬而

嘔嘔甚則長蟲出。脾與胃合故脾欬不已胃必受之胃不能容則氣逆為嘔

長蟲。虻蟲也。居腸胃之中嘔甚則隨氣而上出。○虻音回。肝欬不已則膽受

之膽欬之狀欬嘔膽汁。膽汁苦。肺欬不已則大

腸受之。大腸欬狀欬而遺失。遺失甲乙經作遺矢。大腸病也。○矢

屎。心欬不已則小腸受之。小腸欬狀欬而失氣

氣與欬俱失。小腸之下則大腸也。大腸之氣由於小腸之化故小腸受邪而欬則

下奔失。腎欬不已則膀胱受之。膀胱欬狀欬而

遺溺。膀胱為津液之府故邪氣居之則欬而遺溺。久欬不已則三焦

遺溺。氣居之則欬而遺溺。邪久欬不已則三焦



受之。三焦欬狀。欬而腹滿不欲食飲。久欬不已。則上中下

三焦俱病。出納升降皆失。其和故腹滿不能食飲。此皆聚於胃。關於肺。

使人多涕唾而面浮腫氣逆也。此下總結諸欬之證。而并及其

治也。諸欬皆聚於胃。關於肺者。以胃為五藏六府之本。肺為皮毛之合。如上文所云。皮毛先受

邪氣。及寒飲食入胃者。皆肺胃之候也。陽明之脈起於鼻。會於面。出於口。故使人多涕唾而面

浮腫。肺為藏府之蓋。而主氣。故令人欬而氣逆。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

治藏者治其俞。治府者治其合。浮腫者治其經。

帝曰善。脈之所注者為俞。所入者為合。所行者為經。諸藏府皆然也。詳經絡類十四。十

六。○愚按。欬證必由於肺。而本篇曰五藏六府皆令人欬。又曰五藏各以其時受病。非其時各

傳以與之。則不獨在肺矣。蓋欬有內傷外感之分。故自肺而傳及五藏者有之。自五藏而傳於

肺者亦有之。如風寒暑濕傷於外。則必先中於皮毛。皮毛為肺之合。而受邪不解。此則自肺而

後傳於諸藏也。勞慾情志傷於內。則藏氣受傷。先由陰分而病及上焦。此則自諸藏而後傳於

肺也。但自表而入者。其病在陽。故必自表而出之。治法宜辛宜溫。求其屬而散去外邪。則肺氣

清而欬自愈矣。自內而生者。傷其陰也。陰虛於下。則陽浮於上。水涸金枯。則肺苦於燥。肺燥則

痒。痒則欬不能已。治此者宜甘以養陰。潤以養肺。使水壯氣復。而肺則寧也。大法治表邪者。藥

不宜靜。靜則留連不解。久必變生他病。故最忌寒涼收斂之劑。如五藏生成篇所謂肺欲辛者。



此也。治裏證者，藥不宜動。動則虛火不寧，真陰不復。燥痒愈增，病必日甚。故最忌辛香助陽等劑。如宣明五氣篇所謂辛走氣，氣病無多，食辛者此也。然治表者，雖宜從散，若形氣病氣俱虛者，又當補其中氣而佐以溫解之藥。若專於解散，恐肺氣益弱，腠理益疎，外邪乘虛易入而病益甚也。治裏者，雖宜靜以養陰。若命門陽虛，不能納氣，則參薑桂附之類，亦所必用。否則氣不化水，終無濟於陰也。至若因於火者，宜清。因於濕者，宜利。因痰者，降其痰。因氣者，理其氣。雖方書所載，條目極多，求其病本，則惟風寒勞損二者。居其八九。風寒者，責在陽實。勞損者，責在陰虛。此效證之綱領。其他治標之法，亦不過隨其所見之證，而兼以調之，則可。原非求本之法也。至於老人之久嗽者，元氣既虛，本難全愈。多宜溫養脾肺，或兼治標，但保其不致羸困，則善矣。

若求奇効而必欲攻之，則非計之得也。夫治病本難，而治嗽者為尤難。在不得其要耳。故余陳其大畧如此。觀者勿謂治法不詳而忽之也。

**動靜勇怯喘汗出於五藏**

素問經脈別論○五十三

黃帝問曰：人之居處，動靜勇怯，脈亦為之變乎？

岐伯對曰：凡人之驚恐，恚勞，動靜皆為變也。

以脈

經脈血氣統言之也。恚怒也。○恚，慧，畏，二音。

是以夜行則喘出於腎。

淫氣病肺。

此下四條言喘者，喘屬氣。病在陽也。腎者至陰也。陰受氣於夜。夜行則勞

骨傷陰。故喘出於腎。淫氣者，陰傷則陽勝。氣逆為患也。肺腎為母子之藏。而少陰之脈上入肺。



中。故喘出於腎。有所墮恐。喘出於肝。淫氣害脾。

則病苦於肺。有所墮墜而恐者。傷筋損血。故喘出於肝。肝氣淫則害於脾。木乘土也。有所驚恐。

喘出於肺。淫氣傷心。驚恐則神氣散亂。肺藏氣。故喘出於肺。心藏神。故淫

氣傷之。度水跌仆。喘出於腎與骨。水氣通於腎。跌仆傷於骨。故喘

出焉。○當是之時。勇者氣行則已。怯者則着而

為病也。此結上文而言有病有不病者。因氣有強弱不同也。故曰診病之

道。觀人勇怯。骨肉皮膚。能知其情。以為診法也。

勇可察其有餘。怯可察其不足。骨可以察腎。肉可以察脾。皮膚可以察肺。望而知其情。即善診

者。○故飲食飽甚。汗出於胃。此下五條言汗者。汗屬精。病在陰也。

飲食飽甚。則胃氣滿而液泄。故汗出於胃。驚而奪精。汗出於心。驚則神散。則奪其精。持重遠行。汗出於腎。

持重遠行。則傷骨。腎主骨。故汗出於腎。疾走恐懼。汗出於肝。

肝主筋。而藏魂。疾走則傷筋。恐

懼則傷魂。故搖體勞苦。汗出於脾。

搖體勞苦。則肌肉四支皆

動。脾所主也。故汗出於脾。本故春秋冬夏四時

陰陽。生病起於過用。此為常也。五藏受氣。強弱各有常度。若勉

強過用。必損其真。則病之所由起也。



熱食汗出

靈樞營衛生會 篇〇五十四

黃帝曰。人有熱飲食下胃。其氣未定。汗則出。或

出於面。或出於背。或出於身半。其不循衛氣之

道而出。何也。

飲食入胃。其氣各有所行。如經脉。別論曰。散精於肝。淫氣於筋。濁氣

歸心。淫精於脉之類是也。衛氣之道。晝行於陽。夜行於陰。有常度也。今有熱飲食者。方入於胃。

其氣之留行未定。而汗輒外泄。出無方所。是不循衛氣之道也。故以為問。岐伯曰。此

外傷於風。內開腠理。毛蒸理泄。衛氣走之。固不

得循其道。

風為陽邪。有外熱也。熱食氣悍。因內熱也。熱之所聚。則開發腠理。所以毛

蒸理泄。而衛氣走之。故不循其常道也。

此氣慄悍滑疾。見開而

故不得從其道。故命曰漏泄。

此即熱食之氣也。出不由度。故曰漏

泄。〇慄音飄。急也。

鼓脹

素問腹中論 〇五十五

黃帝問曰。有病心腹滿。且食則不能暮食。此為

何病。岐伯對曰。名為鼓脹。

內傷脾腎。留滯於中。則心腹脹滿。不能再

食。其脹如鼓。故名鼓脹。

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治之以雞

矢醴。一劑知。二劑已。

雞矢之性。能消積下氣。通利大小二便。蓋攻伐實邪。



之劑也。一劑可知其效。二劑可已其病。凡鼓脹由於停積。及濕熱有餘者。皆宜用之。若脾腎虛寒。發脹。及氣虛中滿等證。最所忌也。誤服則死。按普濟方云。治脾虛不能制水。水反勝土。水穀不運。氣不宜流。故令中滿者。宜雞矢醴主之。此說不明虛實。殊失經意。不可不察。○雞矢醴法。按正傳云。用羯雞矢一升。研細炒焦色。地上出火毒。以百沸湯淋汁。每服一大盞。調木香檳榔末各一錢。日三服。空腹服。以平為度。○又按醫鑑等書云。用乾羯雞矢八合。炒微焦。入無灰好酒三碗。共煎乾至一半許。用布濾取汁。五更熱飲。則腹鳴。辰巳時行二三次。皆黑水也。次日覺足面漸有縐紋。又飲一次。則漸縐至膝。上而病愈矣。此二法。似用後者為便。帝曰其時有復發者何也。脹病多。岐伯曰此飲食不節。及復也。

故時有病也。鼓脹之病。本因留滯。故不可復縱飲食也。雖然其病且

已時。故當病氣聚於腹也。病雖將愈而復傷其脾。所以氣復聚也。

藏府諸脹。靈樞脹論全○五十六 附腫脹治法

黃帝曰脉之應於寸口。如何而脹。岐伯曰其脉

大堅以濇者脹也。脉大者。邪之盛也。脉堅者。邪之實也。濇因氣血之虛而不

能流利也。大都洪大之脉。陰氣必衰。堅強之脉。胃氣必損。故大堅以濇。則病當為脹。黃帝

曰何以知藏府之脹也。岐伯曰陰為藏陽為府。

濇而堅者為陰。其脹在藏。大而堅者為陽。其脹在府。一曰脉病在陰則脹在藏。脉病在陽則脹



亦通。黃帝曰：夫氣之令人脹也，在於血脉之中。

耶。藏府之內乎。岐伯曰：三者皆存焉。然非脹之

舍也。舍言留止之處也。黃帝曰：願聞脹之舍。岐伯曰：夫

脹者，皆在於藏府之外，排藏府而郭胃腸。脹皮

膚。故命曰脹。排擠於藏府之外，以胃腸為郭而居於皮膚之中，是即脹之所舍。

黃帝曰：藏府之在胃腸腹裏之內也。若匣匱之

藏禁器也。各有次舍，異名而同處。一域之中，其

氣各異，願聞其故。此下仍當有岐伯答辭一節，必闕失也。黃帝曰：

未解其意。再問。岐伯曰：夫胃腹，藏府之郭也。胃腹

者，所以保障五內，故為藏府之郭。膻中者，心主之宮城也。膻中

也。肺覆於上，膈膜障於下，為清虛周密之宮。心主之所居也。故曰宮城。胃者

太倉也。胃為水穀之海，故曰太倉。咽喉，小腸者，傳送也。咽喉

者，穀氣自上而入，小腸傳送者，清濁自下而出。胃之五竅者，間里門戶

也。間，巷門也。里，隣里也。周禮五家為比，五比為

也。間，蓋二十五家為間也。風俗通曰：五家為軌，

十軌為里，蓋五十家為里也。胃之五竅，為間里

門戶者，非言胃有五竅，正以上自胃脘，下至小



五藏。○廉泉玉英者津液之道也。二穴俱屬任脈。玉英即玉

堂。故五藏六府者各有畔界。其病各有形狀。畔

各有所屬。故病之形。○畔音叛。營氣循脈。衛氣逆為脈脹。見可按也。○畔音叛。

清者為營。營在脈中。其氣精專。未即致脹。濁者為衛。衛行脈外。其氣慄疾滑利。而行於分肉之間。故必由衛氣之逆。而後病及於營。則

為脈脹。是以凡病脹者。皆發於衛氣也。衛氣逆而盈於脈。復循脈。循分為膚脹。衛氣逆而盈於脈。復循

寫近者一下。遠者三下。無問虛實。工在疾寫。三里而

足陽明經穴。陽明為五藏六府之海。而主肌肉。故脹在肌膚者。當以鍼寫之。一下三下。謂一次

再。次三次也。蓋邪有遠近。故寫有難易耳。○黃帝曰。願聞脹形。此下

病之形。岐伯曰。夫心脹者。煩心短氣。臥不安。肺

脹者。虛滿而喘欬。肝脹者。脇下滿而痛。引小腹

脾脹者。善噦。四肢煩倦。體重不能勝衣。臥不安

腎脹者。腹滿引背。央央然腰髀痛。此五藏之脹也。倦悶也。

○央央然。困苦貌。六府脹。胃脹者。腹滿胃脘痛。鼻

聞焦臭。妨於食。大便難。大腸脹者。腸鳴而痛。濯

濯。冬日重感於寒。則飧泄不化。小腸脹者。少腹



臏張引腰而痛膀胱脹者少腹滿而氣癢二焦  
脹者氣滿於皮膚中輕輕然而不堅臆脹者脇

下痛脹口中苦善太息

此六府之脹也濯濯腸鳴水聲也殮泄不化完

穀而泄也氣癢膀胱氣閉小水不通也○殮音孫臏音噴癢良中切

○凡此諸脹

者其道在一明知逆順鍼數不失寫虛補實神

去其室致邪失正真不可定麤之所敗謂之天

命補虛寫實神歸其室久寒其空謂之良工

此下

言治脹之得失也脹有虛實而當補常寫其道惟一無二岐也能察者謂之良工彼粗者誤用

則傷人之命矣

黃帝曰脹者焉生何因而有岐伯曰衛

氣之在身也常然並脉循分肉行有逆順陰陽

相隨乃得天和五藏更始四時循序五穀乃化

此衛氣之常度也

然後厥氣在下營衛留止寒氣逆上

真邪相攻兩氣相搏乃合為脹也

上節言衛氣之順此節明

衛氣之逆也厥逆之氣自下而上營衛失常故真邪相攻而合為脹也

黃帝曰善

何以解惑岐伯曰合之於真三合而得帝曰善

不得其真所以生惑脹雖由於衛氣然有合於血脉之中者在經絡也有合於藏者在陰分也



有合於府者在陽分也。黃帝問於岐伯曰：脹論

言無問虛實，工在疾寫。近者一下，遠者三下。今

有其三而不下者，其過焉在？岐伯對曰：此言陷於肉

而中氣穴者也。上文云一下，三下者言鍼

當必陷於肉，亦必中於氣穴，然後不中氣穴

則氣內閉，鍼不陷，肉則衛

氣相亂，陰陽相逐。不中穴，不陷肉，則妄中於分

之邪，反相逐其於脹也，當寫不寫，氣故不下。不

以乘之也

其氣穴三而不下，必更其道，氣下乃止，不下復

始，可以萬全。烏有殆者乎？三而不下，必未得其

之其於脹也，必審其脈，當寫則寫，當補則補，如

鼓應桴，惡有不下者乎？唇瘍曰脈，蓋脹之微甚，

此以察其虛實，然脈字未安，必脈字之誤也。○

則五藏六府無不有之。再考諸篇，如脈要精微

論曰：胃脈實，氣有餘則脹。邪氣藏府，病形篇曰：

胃病者，腹臌脹，胃臌當心而痛。本神篇曰：脾氣

實則腹脹，溼洩不利。陰陽應象大論曰：濁氣在

上，則生臌脹。此皆實脹也。太陰陽明論曰：飲食



陰之別。公孫虛則鼓脹。此皆虛脹也。經脈篇曰。胃中寒則脹滿。異法方宜論曰。藏寒生滿。病風論曰。胃風鬲塞不通。腹善脹。失衣則臌脹。此皆寒脹也。陰陽別論曰。二陰一陽發病。善脹。心滿診要經終論曰。手少陰終者。腹脹閉。足太陰終者。腹脹閉。此心脾受傷之脹也。此外如六元正紀。至真要等論。有云。太陰所至為重。附腫及土鬱之發。太陰之初氣。太陰之勝復。皆濕勝之腫脹也。有曰。水運之太過。有曰。寒勝則浮。有曰。太陽之司天。太陽之勝復。皆寒勝之腫脹也。有曰。少陰之司天。少陰之勝復。少陽之司天。少陽之勝復。有曰。熱勝則腫。皆火勝之腫脹也。有曰。厥陰之司天在泉。厥陰之復。有曰。陽明之復。是皆木邪侮土。及金氣反勝之腫脹也。觀此。則不惟五藏六府。即五運六氣。亦無不皆有是病。然至真要大論曰。諸濕腫滿。皆屬於脾。水熱穴論曰。

其本在腎。其末在肺。皆聚水也。又曰。腎者胃之關也。關門不利。故聚水而從其類也。由此言之。則諸經雖皆有脹。然無不干於脾肺腎三藏。蓋脾屬土。其主運化。肺屬金。其主氣。腎屬水。其主五液。凡五氣所化之液。悉屬於腎。五液所行之氣。悉屬於肺。轉輸於二藏之中。以制水生金者。悉屬於脾。所以腫脹之生。無不由此三者。但證有陰陽虛實。如諸論之所云者。不可不辨。大都陽證多熱。熱者多實。陰證多寒。寒者多虛。先脹於內而後及於外者多實。陰證多寒。寒者多虛。先脹裏者多虛。小便黃赤。大便秘結者多實。小水清白。大便稀溏者多虛。脈滑數有力者多實。弦浮微細者多虛。形色紅黃。氣息粗長者多實。容顏憔悴。音聲短促者多虛。凡是實証。必以六淫有餘傷其外。或飲食怒氣傷其內。故致氣道不行。三焦壅閉。此則多在氣分。無處不到。故不分部。



位而多通身浮腫。又或氣實於中。則為單腹脹。急。然陽邪急速。其至必暴。每成於旬日數日之間。此惟少壯者多有之。但破其結氣。利其壅滯。則病無不愈。此治實之道也。若是虛證。必以五志積勞。或酒色過度。傷其脾腎。日積月累。其來有漸。此等病候。多染於中年之外。其形證。脈氣。必有虛寒之候。顯然可察。非若實證之暴至。而邪熱壅結。肝氣悍逆之有因也。治實者本無所難。最難者在治虛耳。然虛有在氣者。有在水者。在氣者。以脾氣虛寒。不能運化。所謂氣虛中滿者。是也。在水者。以脾虛不能制水。則寒水反侮脾土。泛濫為邪。其始也。必從陰分。漸次而升。按肉如泥。腫有分界。所謂水臃水脹者是也。然水雖制於脾。而實主於腎。蓋腎本水藏。而元陽生氣所由出。若腎中陽虛。則命門火衰。既不能自制陰寒。又不能溫養脾土。陰陽不得其正。則化

而為邪。夫氣即火也。精即水也。氣之與水。為同類。但在於化與不化耳。故陽王則化。而精能為氣。陽衰則不化。而水即為邪。凡火盛水虧。則病燥。水盛火虧。則病濕。故火不能化。則陰不從。陽而精氣皆化為水。所以水腫之證。多屬陽虛。故曰寒脹多。熱脹少也。然觀丹溪之治腫脹。云清濁相混。墜道壅塞。而為熱。熱留為濕。濕熱相生。遂成脹滿。治宜補其脾。又須養肺金以制木。使脾無賊邪之患。滋腎水以制火。使肺得清化之令。其說重在濕熱。而猶以制火為言。夫制火固可保金。獨不慮其不生土乎。若以此法施於陽實而熱者。則可。若以治陽虛而氣不化者。豈不反助陰邪而益其病哉。故予之治此。必察其果係實邪。則直清陽明。除之極易。凡屬虛勞內損者。多從溫補脾腎而愈。俱得復元。或臨證之際。有虛實未明。疑似難決者。則寧先以治不足



之法。採治有餘。若果未投而病反加甚。是不宜補也。不妨易輟。自無大害。倘藥未及病。而病自甚者。其輕重真假。仍宜詳察。若誤以治有餘之法。治不足。而曾經峻攻者。真氣復傷。雖神丹不能療矣。或從清利。暫見平復。使不大補脾腎。以培根本。雖愈目前。未有不危亡踵至者。此治虛之道也。夫腫脹之病。多有標實本虛。最為危候。若辨之不明。則禍人非淺。

水脹。膚脹。鼓脹。腸覃。石瘕。石水。靈樞水脹篇全○五

七十

黃帝問於岐伯曰。水與膚脹。鼓脹。腸覃。石瘕。石水。何以別之。此六證者。病異而形相似。故宜有以別之。○覃。音潭。瘕。加駕二。

岐伯答曰。水始起也。目窠上微腫。如新臥起之

狀。目之下為目窠。微腫如新臥起之狀者。形如臥蚕也。○窠。音料。其頸脈動。時

欬。頸脈。足陽明人迎也。陽明之脈。自人迎下循腹裏。而水邪乘之。故為頸脈動。水之標在肺。

故為時欬。陰股間寒。足脛腫。腹乃大。其水已成矣。陰邪

始於陰分也。以手按其腹。隨手而起。如裏水之

狀。此其候也。凡按水囊者。必隨手而起。故病水者。亦若是。以上皆水腫之候。○

黃帝曰。膚脹。何以候之。岐伯曰。膚脹者。寒氣客

於皮膚之間。皤皤然不堅。腹大。身盡腫。皮厚。鼓。鼓。皤。皤。



鼓聲也。寒氣客於皮膚之間者。陽氣不行。病在氣分。故有聲若鼓。氣本無形。故不堅。氣無所不至。故腹大身盡腫。若因於水。則有水處腫。無水處不腫。此為可辨。然有水則皮澤而薄。無水則皮厚。○按其腹窅而不起。腹色不變。此其候也。寒氣在膚腠之間。按散之則不能猝聚。故窅而不起。腹色不變。即皮厚故也。○愚按此上兩條云。以手按其腹。隨手而起者屬水。窅而不起者屬氣。此固然也。然按氣囊者。亦隨手而起。又水在肌肉之中。按而散之。猝不能聚。如按糟囊者。亦窅而不起。故未可以起與不起為水氣之的辨。但當察其皮厚色蒼。或一身盡腫。或自上而下者多屬氣。若皮薄色澤。或腫有分界。或自下而上者多屬水也。又風水膚脹義。○鼓脹何如。詳脈色類十八。○窅音天。深也。

岐伯曰。腹脹身皆大。大與膚脹等也。色蒼黃。腹

筋起。此其候也。腹脹身皆大。與上文膚脹者證同。色蒼黃者。亦皮厚腹色不變

之義。但腹有筋起為稍異耳。蓋此亦病在氣分。故名鼓脹也。又鼓脹義見前五十五。○腸

覃何如。岐伯曰。寒氣客於腸外。與衛氣相搏。氣

不得榮。因有所繫。癖而內著。惡氣乃起。瘕肉乃

生。覃。延布而深也。寒氣與衛氣相搏。則搖積不行。留於腸外。有所繫著。故癖積起。瘕肉生病

日以成矣。瘕肉。惡肉也。○衛氣留於腹中。義出衛氣失常篇。詳鍼刺類二十六。○癖。音僻。瘕。音

息。其始生也。大如雞卵。稍以益大。至其成。如懷



子之狀。久者離歲。按之則堅。推之則移。月事以時下。此其候也。

離歲。越歲也。寒邪客於腸外。不在胞中。故無妨於月事。其非血

病可知。蓋由汁沫所聚而生。此腸覃之候也。

○石瘕何如。岐伯曰。石

瘕生於胞中。寒氣客於子門。

胞。即子宮也。男女皆有之。在男謂之

精室。在女謂之血海。子門。即子宮之門也。子門義詳三焦包絡命門辨中。見附翼三卷。

子門

閉。塞氣不得通。惡血當寫不寫。衄以留止。日以

益大。狀如懷子。月事不以時下。皆生於女子。可

導而下。

衄。凝敗之血也。子門閉塞。則衄血留止。其堅如石。故曰石瘕。月事不以時下。惟

女子有之也。故可以導血之劑下之。○按篇首帝有石水之問。而此下無答。必闕失也。考之陰陽別論曰。陰陽結邪。多陰少陽曰石水。少腹腫。其義即此。詳見本類前六。○衄。鋪杯切。

黃帝曰。膚脹鼓脹可刺邪。岐伯曰。先寫其脹之

血絡。後調其經。刺去其血絡也。

先寫其脹之血絡。謂無論虛實。

凡有血絡之外見者。必先寫之。而後因虛實以調其經也。刺去其血絡。即重明先寫之義。○按本篇自水而下。所言者凡六證。而此獨以二證之刺為問者。蓋水俞五十七穴。已詳於水熱穴論。故不必再問。此云膚脹鼓脹者。蓋兼五證而統言之。辭雖簡而意則在也。

五癰津液別

靈樞五癰津液別篇全。○五十八



黃帝問於岐伯曰。水穀入於口。輸於腸胃。其液別為五。天寒衣薄則為溺。與氣。天熱衣厚則為汗。悲哀氣并則為泣。中熱胃緩則為唾。邪氣內逆則氣為之閉塞而不行。不行則為水脹。余知其然也。不知其何由生。願聞其道。

五液者。陰精之總稱也。本篇以溺。汗。泣。唾。水。故名為五。宣明五氣篇曰。五藏化液。心為汗。肺為涕。肝為淚。脾為涎。腎為唾。是為五液。決氣篇曰。精。氣。津。液。血。脈。其辨有六。又道家曰。涕。唾。精。津。汗。血。液。其名則七。皆無非五液之屬耳。

岐伯曰。水穀皆入於口。其味有五。各注

其海。津液各走其道。

水穀入口。五液之所由生也。五味之人。各有所歸。辛

先入肺。苦先入心。甘先入脾。酸先入肝。鹹先入腎也。各注其海者。人身有四海。腦為髓海。衝脈為血海。膻中為氣海。胃為水穀之海也。五藏四海。各因經以受水穀之氣味。故津液隨化而各走其道。

故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為其津。其

流而不行者為液。

此津液之有辨也。宗氣積於上焦。營氣出於中焦。衛氣出

於下焦。達於表者。陽之氣也。故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而為其津。津屬陽也。營於裏者。陰之氣也。故周流於血脈之間。而不散行於外。注於藏府。益於精髓。而為之液。液屬陰也。又津液義。詳藏象類。二十五。天暑衣厚則腠理開。故汗出。寒留於



分肉之間聚沫則為痛

此津液之為汗也。熱蒸於表則津泄，故腠理開而汗出。或為寒邪所感，則液凝，留於肌肉之間，故汁沫聚而為痛。

天寒則腠理

閉，氣濕不行，水下留於膀胱，則為溺與氣。

此津液之

為溺氣也。腠理閉密，則氣不外泄，故氣化為水，水必就下，故留於膀胱。然水即氣也，水聚則氣生，氣化則水注。

五藏六府，心為之主，耳為之聽，目為之候，肺為之相，肝為之將，脾為之衛，腎為

之主外。

此二節言津液之為涕泣也。心總五藏六府，為精神之主，故耳目肺肝脾腎皆聽命於心。是以耳之聽，目之視，無不由乎心也。肺朝百脉而主治節，故為心之相。肝主謀慮，決

斷，故為心之將。脾主肌肉而護養藏府，故為心之衛。腎主骨而成立其形體，故為心之主外也。

故五藏六府之津液盡上滲於目，心悲氣并則

心系急，心系急則肺舉，肺舉則液上溢，夫心系

與肺不能常舉，乍上乍下，故欬而泣出矣。

心為藏府

之主。故五藏之系皆入於心。心之總系復上貫於肺，通於喉，而息由以出，故心悲則系急而肺葉舉。液即隨之而上溢。然心系與肺本不常舉，故有乍上乍下。當其氣舉而上，則為欬為泣也。凡人之泣甚而繼以嗽者，正以氣并於上而奔迫於肺耳。按口問篇曰：心者五藏六府之主也。目者宗脉之所聚也。上液之道也。口鼻者氣之門戶也。故悲哀愁憂則心動，心動則五藏六府



皆搖搖則宗脉感液道通故涕泣出焉

中熱則胃中消穀消穀則

蟲上下作腸胃充郭故胃緩胃緩則氣逆故唾

出此津液之為唾也蟲為濕熱所化常居腸中

胃熱則消穀中空蟲行求食故或上或下動

作於腸胃之間充郭者縱滿之謂腸郭則胃緩

明五氣篇曰腎為唾而此曰胃為唾是胃之與

腎皆主為唾蓋土鬱之唾在胃水泛之唾在腎

也○郭郭同五穀之精液和合而為膏者內滲入於

骨空補益腦髓而下流於陰股此津液之為精

髓也膏脂膏也精液和合為膏以填補於骨空之中則為腦為

髓為精為血故上至巔頂得以充實下流陰股

得以交陰陽不和則使液溢而下流於陰髓液

通也皆減而下過度則虛虛故腰背痛而脛痠陰

陽不和則精氣俱病氣病則不攝精病則不守精

氣不相統攝故液溢於下而流泄於陰竅精髓

皆減輸泄過度則真陰日虛故為腰痛脛痠等

病此勞瘵之所由作也○脛形景形敬二切痠

酸音陰陽氣道不通四海閉塞三焦不寫津液不

化水穀并於腸胃之中別於迴腸留於下焦不

得滲膀胱則下焦脹水溢則為水脹此津液之

三焦為決瀆之官膀胱為津液之府氣不化則

水不行所以三焦不能寫膀胱不能滲而腫脹



之病所由作，故治此者當以氣化為主。試觀水潦為災，使非太陽照臨，則陰凝終不能散，泥濘終不能乾。能知此義，則知陰陽氣化之道矣。此津液五別之逆順也。陰陽和，則五液皆精，而充實於內；陰陽不和，則五精皆液，而流溢於外。此其所謂逆順也。

風水黃疸之辨

素問平人氣象論○五十九

頸脉動喘疾欬曰水。

頸脉，謂結喉旁動脉。足陽明之脈，則喘急而疾欬。水溢於肺，則喘急而疾欬。

目裏微腫如臥蠶起之

目裏，目之胞也。胃脉之所至，脾氣氣淫及脾胃也。評熱病論曰：水者陰也，目下亦陰也。腹者至陰之所居，故水在腹中者，必使目

狀曰水。

目裏者，目之下胞也。胃脉之所至，脾氣氣淫及脾胃也。評熱病論曰：水者陰也，目下亦陰也。腹者至陰之所居，故水在腹中者，必使目

下腫也。溺黃赤安臥者黃疸也。齒垢黃，爪甲上黃，黃疸也。安臥小便黃赤，脉小而寒者，不嗜食，正理論謂之勞瘵。以女勞得之也。○疸，已食如饑者胃疸也。善消穀食，故曰胃音旦。疸，已食如饑者胃疸也。善消穀食，故曰胃音旦。

下腫也。

溺黃赤安臥者黃疸也。

齒垢黃，爪甲上黃，黃疸也。安臥小便黃赤，脉小而寒者，不嗜食，正理論謂之勞瘵。以女勞得之也。○疸，已食如饑者胃疸也。善消穀食，故曰胃音旦。

疸。又論疾診尺篇曰：脉小而澀者，不嗜食。言中寒也，所以治疸者，當知陰陽之辨。面腫曰風。風為陽邪，故面腫者。足脛腫曰水。水為陰邪，故足脛腫者曰水。陰受濕氣也。目黃者曰黃疸。目者宗脉之所聚，薰於目，故黃疸者其目必黃。

面腫

曰風。風為陽邪，故面腫者。

足脛腫曰水。水為陰邪，故足脛腫者曰水。

陰受濕氣也。

目黃者曰黃疸。

目者宗脉之所聚，薰於目，故黃疸者其目必黃。

者其目必黃。

消瘴熱中

六十 附 消瘴治法



帝曰消癰虛實何如

素問通評虛實論○消癰者三消之總稱謂內熱消

中而肌膚消瘦也○癰音丹又上去二聲廣韻曰火癰一曰黃病

岐伯曰脉實

大病久可治脉懸小堅病久不可治

邪熱在內脉當實大

者為順故病雖久猶可治若脉懸小則陽實陰虛脉證之逆也故不可治○五變篇曰五藏皆柔弱者善病消癰又曰熱則消肌膚故為消癰詳本類後七十六

○帝曰夫子數言熱中消中不可服高粱芳草

石藥石藥發癩芳草發狂

素問腹中論○王氏曰多飲數溲謂之熱

中多食數溲謂之消中多喜曰癩多怒曰狂○癩癩同

夫熱中消中者皆

富貴人也今禁高粱是不合其心禁芳草石藥

是病不愈願聞其說

高粱厚味也芳草辛香之品也石藥假煉金石之類

也三者皆能助熱亦能銷陰凡病熱者所當禁用熱中消中者即內熱病也惟富貴之人多有之通評虛實論曰凡治消癰肥貴人則高粱之疾也蓋富貴者以肥甘為事肥者令人內熱其者令人中滿氣積成熱則轉為消中消渴之病故於高粱芳草之類皆不得不禁也

曰夫芳草之氣美石藥之氣悍二者其氣急疾

堅勁故非緩心和人不可以服此二者

芳美者氣熱而

散悍急者性剛而烈也

帝曰不可以服此二者何以然岐



伯曰夫熱氣慄悍藥氣亦然二者相遇恐內傷

脾脾者陰中之至陰也陽勝則傷陰脾者土也故二熱合氣必致傷脾○慄音飄

而惡木服此藥者至甲乙日更論脾傷者畏木故至甲乙日

更論蓋謂其必甚也○愚按消瘴消中者即後世所謂三消證也凡多飲而渴不止者為上消消穀善饑者為中消溲便頻而膏濁不禁者為下消如氣厥論之云肺消鬲消奇病論之云消渴即上消也脉要精微論云瘴成為消中師傳篇云胃中熱則消穀令人善饑即中消也邪氣藏府病形篇云腎脉肝脉微小皆為消瘴肝腎在下即下消也觀劉河間三消論曰五藏六府四肢皆稟氣於脾胃行其津液以濡潤養之然消渴之病本濕寒之陰氣極衰燥熱之陽氣太

盛故也治當補腎水陰寒之虛瀉心火陽熱之實除腸胃燥熱之甚濟身中津液之衰使道路散而不結津液生而不枯氣血和而不瀉則病自已若飲水多而小便多名曰消渴若飲食多不甚渴小便數而消瘦者名曰消中若渴而飲水不絕腿消瘦而小便有脂液者名曰腎消一皆以燥熱太甚三焦腸胃之腠理脉絡怫鬱壅滯雖多飲於中終不能浸潤於外榮養百骸故渴不止而小便多出或數溲也又張戴人云三消之說當從火斷火之為用燔木則消而為炭煉金則消而為汁煨石則消而為灰煎海則消而為鹽乾汞則消而為粉熬錫則消而為丹故澤中之潦消於炎暉鼎中之水乾於壯火蓋五藏必為君火正化腎為君火對化三焦為相火正化膽為相火對化得其平則烹煉飲食糟粕去焉不得其平則燔灼藏府津液竭焉夫一身





之心火。甚於上為膈膜之消。甚於中為腸胃之消。甚於下為膏液之消。甚於外為肌肉之消。上甚不已則消及於肺。中甚不已則消及於脾。下甚不已則消及於肝腎。外甚不已則消及於筋。骨。四藏皆消盡。則心始自焚而死矣。故素問有消瘵。消中。消渴。風消。膈消。肺消之說。消之證不同。歸之火則一也。此三消從火之說。二公言之詳矣。又按袖珍方云。人身之有腎。猶木之有根。故腎藏受病。必先形容憔悴。雖加以滋養。不能潤澤。故患消渴者。皆是腎經為病。由壯盛之時。不自保養。快情恣慾。飲酒無度。食脯炙丹石等藥。遂使腎水枯竭。心火燔盛。三焦猛烈。五藏渴燥。由是渴利生焉。此又言三消皆本於腎也。又何栢齋曰。造化之機。水火而已。宜平不宜偏。宜交不宜分。水為濕。為寒。火為熱。為燥。水性潤下。故火宜在下。水宜在上。則易交也。交

則為既濟。不交則為未濟。不交之極。則分離而死矣。消渴證。不交而火偏盛也。水氣證。不交而水偏盛也。制其偏而使之交。則治之之法也。觀此諸論。則凡治消者。在清火壯水。二者之間。但察三焦虛實。或滋或瀉。隨所宜而用之。若乎盡矣。然以予之見。猶有說焉。如陰陽別論曰。二陽之病。發心脾。其傳為風。消此以陽明為十二經之海。土衰而木氣乘之。故為肌肉風消也。氣厥論曰。心移寒於肺。為肺消。飲一溲二。死不治。此言元陽之衰。而金寒水冷。則為肺腎之消也。邪氣藏府病形篇曰。五藏之脉。微小者。皆為消瘵。此言寸口之弱。見於外。以血氣之衰而消於內也。又如氣交變大論曰。歲水太過。上臨太陽。民病渴而妄冒。五常政大論曰。歲水太過。上臨太陽。民病心火上從。民病嗑乾善渴。至真要大論曰。太陽司天。寒淫所勝。民病嗑乾。渴而欲飲。是皆以



陰抑陽。以水制火。必以溫劑散去寒邪。其疾自愈。諸如此者。總皆消渴之類也。夫消者。消耗之謂。陽勝固能消陰。陰勝獨不能消陽乎。故凡於精神血氣。肌肉筋骨之消。無非消也。予嘗治一薦紳。年逾四旬。因案牘積勞。致成大病。神困食減。時多恐懼。上焦無渴。不嗜湯水。或有少飲。則沃而不行。然每夜必去溺二三升。莫知其所從來。且半皆濁液。最後延余診視。因相告曰。自病以來。通宵不寐者已半年有餘。即間有矇矓似睡之意。必夢見亡人凶喪等事。鬼魅相親。其不免矣。余曰。不然。此以思慮積勞。損傷心腎。元陽既虧。則陰邪勝之。故多陰夢。陽衰則氣虛。陽不帥陰。則水不化氣。故飲水少而溺濁多也。陽氣漸回。則陰邪自退。此正內經所謂心移寒於肺。飲一溲二之證耳。病本非輕。所幸者。脈猶帶緩。肉猶未脫。胃氣尚存。可無慮也。乃以歸脾之屬。

去白朮木香。八味之屬。去丹皮澤瀉。一以養陽。一以養陰。出入間用。至三百餘劑。計人參二十餘斤。而後全愈。此非神消於上。精消於下之證乎。可見消有陰陽。不得盡稱為火證。姑紀此。一按。以為治消者之鑒。

脾痺膽痺

素問奇病篇 ○六十一

帝曰。有病口甘者。病名為何。何以得之。岐伯曰。

此五氣之溢也。名曰脾痺。

痺。熱病也。五氣。五味之所化也。夫五

味入口。藏於胃。脾為之行。其精氣津液在脾。故

令人口甘也。

脾主為胃行其津液者也。故五味入胃。則津液在脾。脾屬土。其味甘。



脾氣通於口。故令人口甘也。

此肥美之所發也。

肥甘太過。故發為病。此

人必數食甘美而多肥也。肥者令人內熱。甘者

令人中滿。故其氣上溢。轉為消渴。

肥者味厚助陽。故能生熱。

甘者性緩不散。故能留中。熱留不去。必傷陰。其氣上溢。故轉變為消渴之病。

治之以

蘭除陳氣也。

蘭草性味甘寒。能利水道。辟不祥。除胃中痰癖。其氣清香。能生津止

渴。潤肌肉。故可除陳積畜熱之氣。

○帝曰。有病口苦。取陽陵泉。

口苦者。病名為何。何以得之。岐伯曰。病名曰膽

痺。

陽陵泉。足少陽膽經穴。口苦者。病在膽。故病名膽痺。

夫肝者中之將也。

取決於膽。咽為之使。

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

夫謀慮在肝。無膽不斷。故肝為中之將。而取決於膽也。又足少陽之脈上挾咽。足厥陰之脈循

喉嚨之後。上入頰頰。是肝膽之脈。皆會於咽。故咽為之使。

○使上聲。此人者。數謀

慮不決。故膽虛氣上溢。而口為之苦。治之以膽

募俞。

數謀慮不決。則肝膽俱勞。勞則必虛。虛則氣不固。故膽氣上溢。而口為之苦。膽募在

肋。本經之日月也。膽俞在背。足太陽之穴也。并前陽陵泉者。共六穴。皆可以治之。

治在

陰陽十二官相使中。

治。當作論。即靈蘭秘典論也。詳藏象類一。



卷之三

卷之三

四十一

	<p>本國之民其地也...          夫命... 不固... 夫命... 不固...          夫命... 不固... 夫命... 不固...</p>	<p>夫命... 不固... 夫命... 不固...          夫命... 不固... 夫命... 不固...          夫命... 不固... 夫命... 不固...</p>
--	---	--

